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



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联席主承销商、牵头簿记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签署日：2019年8月9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同。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发行概况	3
一、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3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6
四、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6
五、认购人承诺.....	10
六、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 经办人员之间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0
第二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11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11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11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13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6
一、发行人概况.....	16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17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8
四、公司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20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40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48
七、发行人战略经营和方针.....	67
八、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68
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68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72
一、近三年及一期的会计报表.....	72
二、合并报表的范围变化.....	79
三、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81
第五节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	84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84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初步计划.....	84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85
四、前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5
第六节 备查文件	87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一）2017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不超过 500 亿人民币公司债发行额度的议案》。

（二）2017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股东审议通过了有关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公司债券。

（三）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534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将分期发行，发行人将根据发行时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等因素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各期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发行条款。

（四）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其中首期发行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五）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为本次债券的第一期发行，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发行完成，实际发行规模 20 亿元，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最终票面利率为 4.60%。

（六）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为本次债券的第二期发行，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发行完成，实际发行规模 50 亿元，其中品种一为 3 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 35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3.50%；品种二为 5 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3.85%。

（七）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为本次债券的第三期发行，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发行完成，实际发行规模 20 亿元，均为品种二（10 年期品种），最终票面利率为 4.59%。

（八）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为本次债券的第四期发行，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发行完成，实际发行规模 20 亿元，10 年期，最终票面利率为 4.71%。

（九）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为本次债券的第五期发行，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发行完成，实际发行规模 25 亿元，其中品

种一为 10 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 7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4.46%；品种二为 15 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 18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4.60%。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主体：**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三）**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5 亿元（含 25 亿元）。

（四）**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应金额，品种间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如某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全额回拨至另一品种，则本期债券实际变更为单一品种）。

（五）**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10 年期，债券简称为 19 中信 06，债券代码为 155614；品种二为 20 年期，债券简称为 19 中信 07，债券代码为 155615。

（七）**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八）**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固定利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九）**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十）**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一）**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符合《管理办法》、《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

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十二）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十三）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十四）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8 月 14 日。

（十五）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六）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8 月 14 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39 年每年的 8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七）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14 日至 2029 年 8 月 13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计息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14 日至 2039 年 8 月 13 日。

（十八）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兑付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九）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29 年 8 月 14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39 年 8 月 1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十）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二十一）**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二十二）**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十三）**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四）**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发行人金融机构借款、到期债务融资工具及补充营运资金。

（二十六）**质押式回购安排**：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二十七）**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十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9 年 8 月 9 日。

发行首日：2019 年 8 月 13 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9 年 8 月 13 日、2019 年 8 月 14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联系人：程潇逸、朱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联系电话：010-59668333、59668319

传真：010-84868699

邮政编码：100004

（二）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杨芳、朱鸽、陈小东、林鹭翔、张新晋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杜美娜、王崇赫、胡涵镜仟、任贤浩、徐宗轩、黄亦妙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二层

联系电话：010-85130656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3、36、37 层

负责人：张学兵

联系人：叶倍成、刘鑫磊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联系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838

邮编：100025

（五）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人：梁伟坚、胡巍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邮政编码：200021

（六）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 599 号 1 幢 968 室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王维、汪智慧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24 楼

联系电话：021-51019090

传真：021-51019030

邮政编码：200011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杜美娜、王崇赫、胡涵镜仟、任贤浩、徐宗轩、黄亦妙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二层

联系电话：010-85130656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偿债保障金专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体支行

营业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10号逸盛阁A座

负责人：李玲

联系人：焦振庄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6号C座首层

联系电话：010-85656728

传真：010-85656970

邮政编码：100020

账户名称：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体支行

收款账户：110908476310805

（九）申请上市的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蒋锋

联系人：汤毅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十）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负责人：聂燕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五、认购人承诺

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购买本期债券，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对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的合法变更事项，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直接持有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1,999,695,746 股，持股比例 16.50%；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信建投证券 4.60% 的股份，中信证券持有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5.58% 的股份。发行人董事长常振明担任中信证券党委书记，发行人总经理助理张佑君担任中信证券董事长、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根据中诚信对于信用等级的符号及定义的阐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债券信用评级等级各划分成 9 级，分别用 AAA、AA、A、BBB、BB、B、CCC、CC 和 C 表示，其中，除 AAA 级和 CCC 级以下（不含 CCC 级）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中诚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级别的涵义为发行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中诚信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级别的涵义为本期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1、正面

（1）股东实力强，对公司的支持力度较大。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系大型综合性跨国企业集团，业务涉及金融、资源能源、制造、工程承包、房地产和其他领域，综合实力雄厚。中信有限作为中信集团的核心子公司，在资本、管理、技术、人才等多方面得到股东的大力支持。

（2）金融牌照较为齐全，综合服务能力较强。中信有限继承了中信集团的优质资产和业务，已形成银行、证券、保险、信托、基金、期货等多业并举的格局，在提供综合金融产品和全方位金融服务方面拥有很强的综合竞争力。

（2）强大的品牌实力，融资渠道顺畅。公司旗下子公司具有在国内外融资的成功经验，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与商业信誉，融资渠道顺畅，其下属核心经营主体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为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信有限（母公司口径）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为 774 亿元，其中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574 亿元。

2、关注

（1）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随着国内金融行业加速对外开放，不断进行创新发展，业务品种及规模均快速增加，对公司创新能力及业务发展提出新的挑战。

（2）投资管理难度加大。近年来，受全球经济结构性变化、国内经济增长周期调整、金融市场波动加剧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下属企业经营环境复杂性有所提升，增加了公司投资管理的难度。

（三）跟踪评级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等多家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中信有限本部授信规模 774 亿元，可使用授信额度 574 亿元。发行人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发行人本部及主要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不存在逾期而未偿还的债务。

（二）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情况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往来均严格按照合同执行，近三年及一期未发生过重大违约情况。

（三）近三年及一期债券的发行及偿还情况

发行人合并口径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已发行债券（下属子公司中信银行发行的同业存单及资产支持证券不计算在内）的偿还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大陆地区发行债券及偿还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起息日	到期日	偿还情况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00	2016.04.11	2016.12.07	未出现违约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50.00	2016.04.25	2016.10.22	未出现违约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0.00	2017.08.03	2018.04.30	未出现违约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0.00	2017.08.10	2018.05.07	未出现违约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00	2017.09.04	2022.09.04	未出现违约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品种一)	35.00	2019.02.25	2022.02.25	未出现违约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品种二)	15.00	2019.02.25	2024.02.25	未出现违约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品种二)	20.00	2019.03.19	2029.03.19	未出现违约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30.00	2018.08.16	2019.05.13	未出现违约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30.00	2019.02.19	2019.08.20	未出现违约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30.00	2019.03.14	2019.12.09	未出现违约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15.00	2016.02.26	2017.02.26	未出现违约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起息日	到期日	偿还情况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16.00	2017.01.18	2018.01.18	未出现违约
2017 年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	500.00	2017.04.17	2020.04.17	未出现违约
2018 年第一期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	300.00	2018.09.13	2028.09.13	未出现违约
2018 年第二期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	200.00	2018.10.22	2028.10.22	未出现违约
2019 年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400.00	2019.03.04	2025.03.04	未出现违约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¹	30.00	2017.05.24	2020.05.24	未出现违约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信托资产支持票据	3.52	2017.05.08	2020.03.31	未出现违约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除大陆外其他地区发行债券及偿还情况

公司名称	发行规模	起息日	到期日	偿还情况
中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80 亿美元	2016.06.28	永续，3 年可赎回	已偿还 (未出现违约)
	2.40 亿新币	2017.10.19	永续，3 年可赎回	未出现违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亿美元	2017.12.14	10 亿美元 2020.12.14, 8 亿美元 2022.12.14	未出现违约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²	5 亿美元	2016.10.11	永续，5 年可赎回	未出现违约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³	5 亿美元	2018.11.06	永续，5 年可赎回	未出现违约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⁴	5 亿美元	2019.02.28	2029.02.28	未出现违约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 亿美元	2018.03.15	2021.03.15	未出现违约

（四）本次债券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

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若本次债券经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合并口径在国内公开发行且尚未兑付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余额合计 541.26 亿元⁵，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8.69%。

¹ 为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债券。

² 该笔债务为永续型非累积后偿额外一级资本证券。

³ 该笔债务为永续型非累积后偿额外一级资本证券。

⁴ 该笔债务为二级资本证券。

⁵ 发行人合并口径在国内公开发行且尚未兑付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余额合计 541.26 亿元，包括本次发行申请的 500 亿元（包括已发行的“17 信债 01”20 亿元、“19 信债 01”35 亿元、“19 信债 02”15 亿元、“19 中信 02”20 亿元及“19 中信 03”20 亿元）、“05 中信债”40 亿元和“12 重工 02”1.26 亿元。

（五）影响债务偿还的主要财务指标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19.0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负债率（%）	90.50	90.54	90.66	91.71
债务资本比率（%）	51.84	51.39	48.70	48.18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EBITDA（亿元）	-	778.32	816.38	799.09
EBITDA 利息倍数	-	20.29	21.11	13.9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亿元）	-402.27	1,125.83	781.20	2,418.29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2）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其中全部债务=借款+已发行债务工具；

（3）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4）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含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与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发行人本部及主要子公司）；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发行人本部及主要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ITIC Corporation Limited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139,000,000,000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139,000,000,000元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7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

邮政编码：100004

信息披露负责人：张学军

联系电话：010-59668660

信息披露联络人：程潇逸、朱彧

联系电话：010-59668333、596683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317092

所属行业：综合行业

经营范围：1.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投资和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等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2.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包括：（1）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2）矿产、林木等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3）机械制造；（4）房地产开发；（5）信息产业：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6）商贸服务及其他产业：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咨询服务；3.向境内外子公司发放股东贷款；资本运营；资产管理；境内外工程设计、建设、承包及分包和劳务输出，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该企业于2014年7月22日由内资企业转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其资产总计64,057.77亿元，负债总计57,997.88亿元，所有者权益6,059.89亿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740.84亿元，利润总额686.52亿元，净利润570.92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86.56亿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计65,572.96亿元，负债总计59,345.20亿元，所有者权益6,227.76亿元；2019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629.08亿元，利润总额183.62亿元，净利润153.19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4.83亿元。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2011年底，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原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整体改制并更名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财政部代表国务院行使出资人职责，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中信集团与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原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集团将其主要经营性资产及其相关负债作为出资注入原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中信集团持股比例为99.9%，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0.1%。2011年12月，原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完成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2014年3月，原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向中信集团和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16,983,000,000元及人民币17,000,000元，中信集团和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对原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出资人民币170亿元，其中人民币110亿元作为注册资本，人民币60亿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原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390亿元。中信集团和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保持不变。

2014年5月，原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香港上市子公司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简称“原中信泰富”）57.51%股份转移至中信集团。

2014年7月，原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完成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4年8月，原中信泰富向中信集团收购中信有限100%的股权完成交割，

并更名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唯一股东。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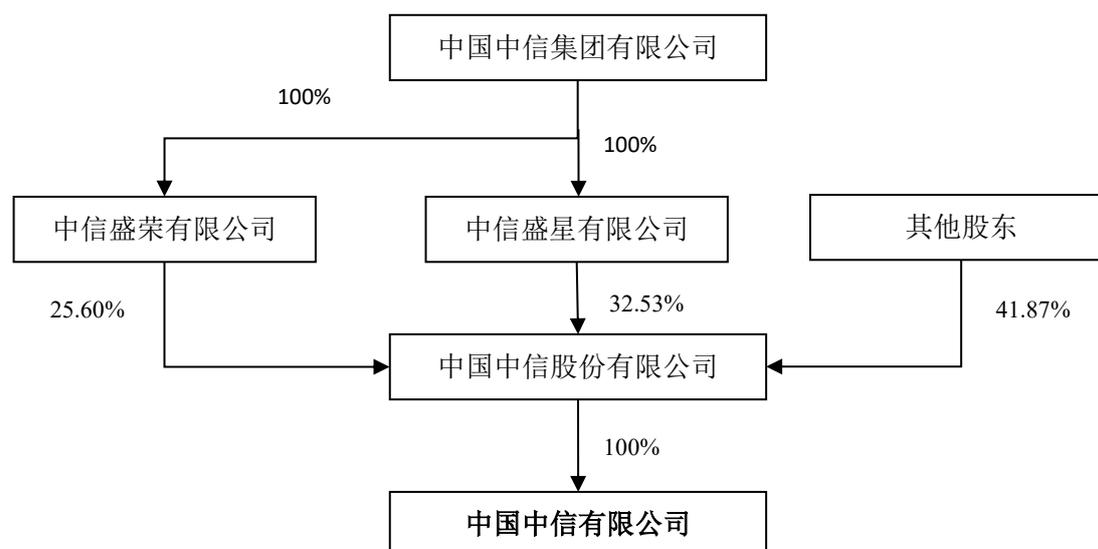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重组情况。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如下图所示：

图：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关系示意图



2018 年 12 月 26 日，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接到财政部通知，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 号）有关部署，经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研究，决定将财政部持有中信集团股权的 10% 一次性划转给社保基金会持有。根据有关规定，社保基金会以财务投资者身份享有划入国有股权对应的股权收益等相关权益，不干预企业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此次划转不改变中信集团原国资管理体制，不改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中信有限的股权未被质押。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中信股份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中信股份由总部位于北京的中信集团持股 58.13%，为香港上市公司（SEHK: 00267），并且是恒生指数中最大的成份股公司之一。中信股份前身原中信泰富于 2014 年 8 月完成收购中信集团的绝大部分资产，并更名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中国最大的综合性企业，中信股份的主要业务覆盖了金融业、资源能源业、制造业、工程承包业、房地产业等，以及其他行业的诸多业务领域，在海内外市场广泛运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76,607.13 亿港币，总负债为 68,500.53 亿港币，2018 年度该公司实现收入总计 5,332.85 亿港币，净利润 750.25 亿港币。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在人事、财务、业务、资产、机构、内部决策和组织架构等方面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内部规章制度进行管理和运营。

1、资产独立

公司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完整的资产。公司目前没有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目前资产独立完整，独立于公司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2、人员独立

公司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制订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产生。公司的员工合同关系、制订的劳动人事制度、社会统筹等事项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在本公司和本公司控股股东同时任职的情况，主要任职的情况如下：

董事长常振明同时任中信股份董事长、执委会主席；副董事长、总经理王炯同时任中信股份副董事长、总经理、执委会副主席；非执行董事宋康乐、严淑琴、刘祝余、彭艳祥同时任中信股份非执行董事；监事长蔡华相同时任中信股份执委会副主席；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李庆萍同时任中信股份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执委会成员；副总经理刘正均、蔡希良同时任中信股份副总经理、执委会成员；徐佐同时任中信股份副总经理、执委会成员；总经理助理张佑君同时任中信股份总经理助理。前述同时任职情况并不影响本公司的人员独立性。

3、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公司拥有机构设置的自主权，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及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设置上是完全分开，独立运行的。

4、财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进行独立核算，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现象。

5、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完全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具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具有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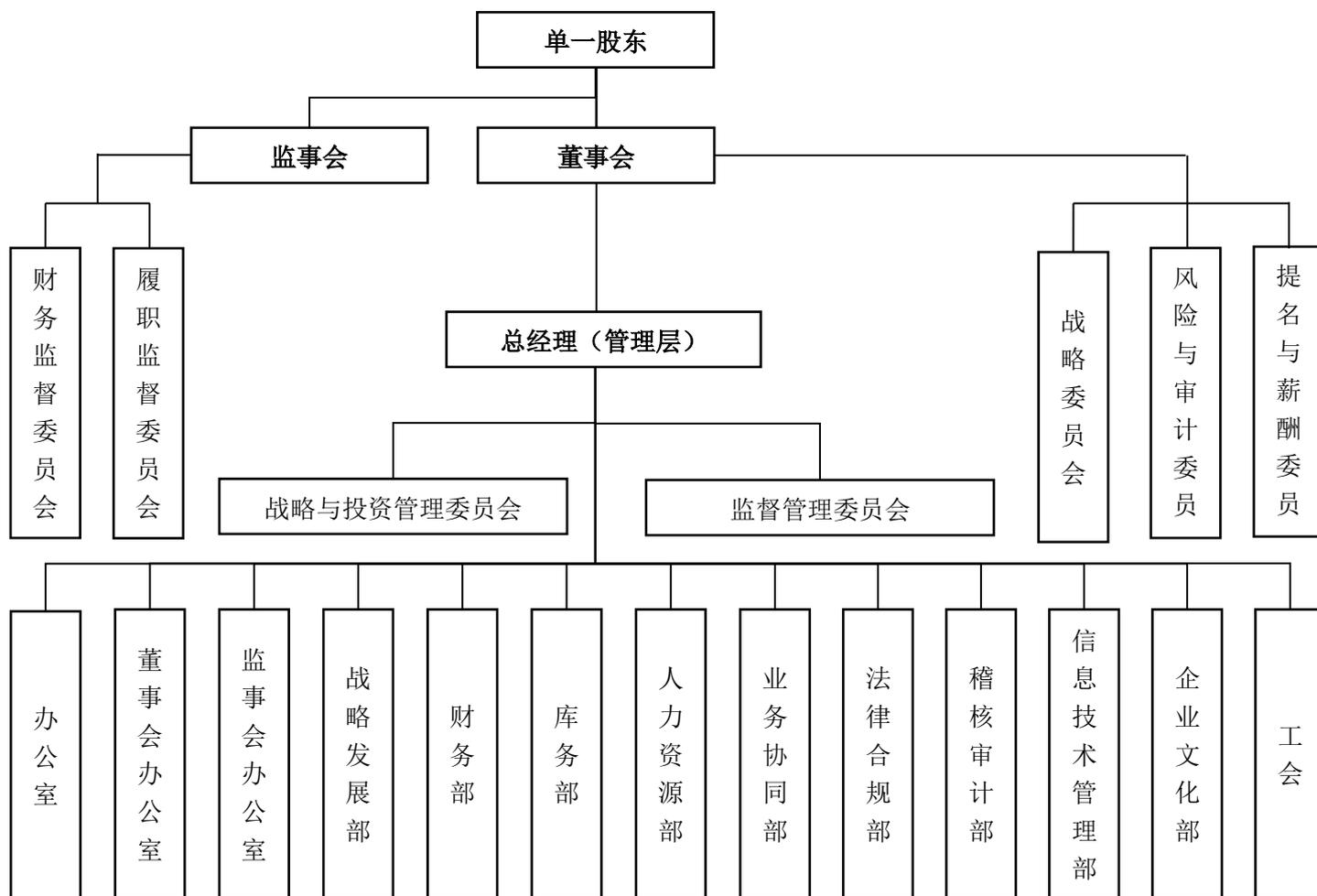
四、公司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发行人一直以来致力于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完善公司治理，切实提高整体运营和风险管控能力。公司设有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董事会下设战略、风险与审计及提名与薪酬三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下设履职监督委员会

和财务监督委员会。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如下图所示：

图：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组织结构示意图



（二）各部门主要职能

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职能如下：

1、办公厅

负责组织传达贯彻上级重要文件和会议精神，管理公司重要文件，安排公司领导参加上级重要会议；负责公司内部公文的运转和管理工作；负责公司重要文件、公司主要领导重要文稿的起草、修改、审核工作；负责公司保密、机要、档案工作及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重要证件的变更、年检等工作；统筹指导公司公关工作，对公司的公关进行策划，制定公关战略规划；负责管理公司外事工作，履行外事局职能；负责公司总部行政管理和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公司总部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负责公司信访及安全保卫工作。

2、董事会办公室

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持续向公司董事提供、提醒并确保其了解境内外监管机构有关公司运作的法规、政策及要求，协助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境内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负责董事会的相关组织及筹备工作，在公司有关职能部门的配合下准备会议文件，作好会议记录，保证会议决策符合法定程序，持续跟进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向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汇报；组织、协调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增强公司透明度；持续研究境内外法律法规对于中信有限的治理结构、授权制度、规范运作等方面的要求；持续跟踪、分析公司的资本市场表现，组织、实施公司股权融资、债务融资、收购兼并等资本市场活动；处理与中介机构、监管部门、公众媒体的关系，搞好公共关系。

3、监事会办公室

负责起草监事会有关规章制度，起草监事会工作计划、工作报告及其它文字材料；负责监事会、监事长办公会议的筹备、文件准备，会议记录和纪要编制等事项；与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厅等有关部门了解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建议、高级管理层工作部署的落实情况，提出意见与建议；收集监事会开展履职监督和财务监督所需的相关信息；负责监事开展调研、监督检查等有关事项的安排；负责监事会内外部沟通协调、信访接待和信息披露等工作；负责监事会公文运转和办公运行等日常工作；负责监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档案保管工作；落实监事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4、战略发展部

以集团发展战略规划引领公司资本和投资管理，优化集团业务布局，提升集团服务国家战略能力，推动集团可持续发展。跟踪研究宏观经济环境、政策走向、行业动态和新产业走向；编制和动态调整集团发展战略；建立资本评价标准和体系，跟踪资本使用情况，评价资本使用效率，做好投资预算编制和管理工作；建立涵盖投前评审、投中监控和投后评价的投资全流程管理体系；制定行业和项目准入政策，建立和完善子公司投资管理授权体系；负责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工作；管理和评价向子公司派出的董监事；审核子公司投资经济行为，监控各业务板块运营活动，评价子公司战略和投资执行情况；按照集团统一部署，牵头或参与推进重大项目。

5、财务部

主要负责集团会计管理、财务管控、税务、国有资产管理等相关政策的制定、体系建设和督导实施，合并报表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本部核算和清算，全面预算管理，经营绩效考核，收益分配管理，税务筹划与管理，国有资产管理，财务总监委派管理，会计机构和人才管理，重大项目审核，子公司财务管理，集团财务信息化建设规划及实施等工作，以及集团领导交办的专项任务。

6、库务部

围绕集团整体发展战略和目标，以资金管理为纽带，以价值创造和风险管理为导向，逐步完善集团库务体系建设，制订和实施各项库务政策。部门工作职责主要涵盖总部和（或）子公司的融资和资金集中管理、库务风险管理、金融市场运作、库务信息管理和 ALCO 日常运营等层面的工作。融资管理包括拟订和执行银行账户、金融交易对手、杠杆率、融资和担保等相关的管理制度和政策，加强对集团总部和子公司资产负债表及资本结构的管理；维护总部银企关系和境内外信用评级，为子公司融资和债信维护工作提供指导和技术支持；拟订和执行总部融资计划和方案，牵头或参与由集团（或总部）发起的重大项目的融资；按照优化资源配置的原则，对集团股东贷款和担保进行全流程管理。资金集中管理包括完善相关库务政策和激励约束机制，推动集团库务体系有效覆盖各子公司；拟订和完善集团资金集中管理的相关制度、办法和方案，协调和支持财务公司及各子公司推进资金集中的相关工作；负责对集团整体中长期外债的动态管理和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的日常管理。库务风险管理包括流动性风险、利率汇率风险和大宗商品市场风险管理；建立科学的库务风险管理体系，拟订和完善库务风险管理制度、流程和政策，跟踪和监控各项库务风险情况；对集团总部的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识别、监测和控制，根据现金流缺口情况，合理安排资金计划；制定汇率、利率和大宗商品市场风险管理政策；监测子公司汇率和大宗商品市场风险敞口；研究汇率风险管理策略和套期保值方案；审核子公司大宗商品衍生品交易资质，指导子公司库务风险管理相关工作。金融市场运作包括拟订和完善总部资金业务相关的制度和流程；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和金融市场行情，拟订和实施投资交易、市值管理和套期保值等方案，动态调整投资组合，平衡金融市场运作的流动性、安全性和盈

利性；参与集团企业年金投资管理。库务信息管理包括完善库务信息系统建设，推动库务信息系统覆盖各子公司，负责组织资金系统的建设、维护与推广；定期对总部及子公司债务、或有负债、资金情况、交易对手情况进行汇总、统计和分析。负责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ALCO）的日常运营工作。

7、人力资源部

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人事管理战略规划，建立健全人力资源开发管理体系；负责公司职能部门和海外直属机构的人事管理，对子公司人事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服务；负责职能部门和下属机构、子公司的领导人员选用、考评、激励和监督管理，加强领导人员队伍建设；制定和组织实施公司的岗位设置、人员调配、薪酬福利、绩效发展、教育培训等管理制度和规划；负责人事管理信息化建设、出国（境）证照审核办理和公司直管人员的人事档案管理。负责离退休人员的安置，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

8、业务协同部

牵头集团业务协同的体系建设，制定集团业务协同相关制度文件，牵头组织涉及子公司协同的相关考核工作；指导、协调、管理集团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内外部协同工作；根据集团业务发展需要，发展并维护企业集团、行业领先企业及各级地方政府等合作伙伴，组织合作协议的签署与实施；指导、协调、推动境内外重点地区区域协同工作开展；研究并对接国家重大战略与规划，与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沟通，帮助集团及下属企业获取联合营销与综合服务机会，获取相关政策支持；组织集团内客户、渠道、产品、服务、技术等各类资源共享共用；牵头搭建各类协同信息平台并组织运营；组织实施协同工作相关并购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上市公司的市值管理工作；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9、法律合规部

负责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对公司及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是否有效进行检讨和评价；对公司及子公司的重大决策提出风险评估意见；负责对重大项目和重点业务的风险监控，开展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组织子公司编制风险管理报告并进行分析研究；根据公司领导安排，组织制定重大风险事件处置方案，并负责推动实施；组织内外部审计检查发现问题的协

同整改；开展与业务相关的风险管理研究，组织开发风险计量模型和管理工具，推动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应用。

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提供法律支持与服务；对公司及子公司重大合同项目提出法律意见与建议；负责处理公司诉讼仲裁案件，并对子公司诉讼仲裁案件进行管理和指导；维护诉讼仲裁管理系统，对案件信息进行收集与分析，提出应对意见；负责中信商标的使用管理及权利维护工作；负责公司外部律师的选聘及管理工作；制定并执行公司合规管理制度与方案，对公司经营活动进行合规管理；合规宣传与培训。

10、稽核审计部

实施内部审计为公司提供内部独立、客观的确认和咨询服务，评价并改善风险管理和内部监控过程的效果，帮助公司增加价值、改善运营和实现目标。具体包括：对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实施检查和评价，评估以下方面相关风险是否得到有效控制：战略目标的实现，财务和运营信息的可靠性和完整性，运营的效率和效果，资产的安全，以及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的遵循；通过实施后续审计等方式，跟进和检查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根据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要求执行专项审计。此外，还担负公司内部审计体系建设和内部审计管理职能，对下属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为其完善内部审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11、信息技术管理部

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技术工作进行归口管理，坚持“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监督、服务”的职能定位，具体职责包括：编制发行人信息技术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指导控股子公司制定信息技术规划；组织制定发行人信息技术相关的制度、标准、规范，开展信息技术标准化建设，确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信息技术建设符合管理要求、技术标准、数据标准和安全标准；组织管理发行人的信息技术架构体系，指导控股子公司按照架构体系要求建立各自的应用系统；组织管理发行人的信息安全体系，组织信息安全检查，负责处理重大信息安全事件；编制发行人总部的信息技术预算，组织信息技术相关的采购，负责管理信息技术相关的固定资产；建设发行人总部信息技术队伍，审核控股子公司信息技术负责人的任职资格，组织发行人及其控

股子公司的信息技术培训；组织对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技术工作考核，负责督办与信息技术相关的审计整改事项；组织研究信息技术发展和应用的新趋势，为发行人总部和子公司提供信息技术应用和管理的咨询服务；组织实施发行人总部的信息技术项目，组织协调集团级信息系统的开发运维和应用推广；组织实施对发行人企业网和集团级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保障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组织实施对集团级数字资产的处理和应用，加强重要信息的报送管理，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及时性；组织实施对发行人总部职能部门和控股子公司信息技术系统建设的技术支持服务，根据用户需求，在满足架构体系要求的情况下，建设面向市场、客户和管理的应用系统。

12、企业文化部

对企业文化建设进行全面规划、组织指导和具体实施，协同制定中信品牌发展战略规划和目标，促进管理效能的增强和品牌价值的提升；丰富和完善中信企业文化内容和品牌内涵，修订企业文化手册，参与编制品牌管理制度和品牌形象识别系统。指导子公司在企业文化统一性的前提下，建立具有行业特点和自身特色的企业文化。参与对子公司品牌建设和应用的管理；开展中信企业文化和品牌的宣传教育，组织专项培训，做好先进典型的培育和宣传，促进职工对企业文化的践行和对中信品牌的维护；加强中信企业文化和品牌传播的资源载体建设，编辑出版中信企业文化相关书籍资料，讲好中信故事，提升中信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通过多种途径组织提炼中信品牌宣传口号并进行推广；加强企业文化和品牌建设成果的调研、诊断和评估，提出改进建议。协同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品牌建设的监督考核评价；开展企业文化和品牌建设总结交流活动，参与组织大型品牌传播活动和高端论坛、企业文化和品牌建设展示及评奖；做好企业文化与品牌建设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总结经验，促进成果转化；落实中宣部和国家新闻出版署的要求，监督管理主管的媒体，保持正确导向，防止发生舆论方面的重大问题；对所属媒体主办单位进行工作指导，审核相关文件，组织阅评和审读出版内容，做好年检核验工作。

13、工会

领导公司的工会工作，拟定公司工会工作的指导方针，引导广大职工坚定不移地听党话跟党走。建立健全各级工会组织，协助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做

好工会干部的管理工作；代表职工利益，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推动务公开，营造和谐劳动关系，推进和谐企业建设。为职工办好事、办实事、解难事，开展工会系统扶贫帮困送温暖活动，管理使用职工互助基金；组织职工参与企业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履行职工代表大会授予的各项职责，建立平等协商机制和签订集体合同（女职工专项合同），选举中信有限职工董事、职工监事，推动公司民主管理与建设；组织广大职工围绕企业经营管理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发挥“大学校”作用，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开展职工教育培训。负责劳模管理服务，组织劳模休养活动。组织开展职工文化体育活动，建立健全满足职工多样化需求的社团协会。与基层工会共建“职工之家”，创建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领导女职工委员会开展女职工工作，依法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与基层工会共建“妈咪小屋”；负责垂直领导的会员单位工会经费的收缴、管理和经费审查工作，开展专项财务检查，管好用好工会经费和工会资产；打造“智慧工会”，做好工会信息化工作，推动互联网+工会，加强工会的对外宣传，主动发声，弘扬正能量；承担社会公益任务，负责扶贫、援藏、绿化、赈灾等工作；完成党委和上级工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制定公司章程，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严格规定了法人治理结构每个层级的权限、义务和运作流程，保证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并有效运行。

中共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集团党委”）直接负责公司党的工作，集团党委在公司发挥领导作用。符合条件的集团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

1、股东

公司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委任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委任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修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 (13) 审议批准或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股权投资及资产处置、重大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捐赠以及下属子公司需要股东决策且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4)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负责。公司董事会由 8 至 13 名董事组成，暂定不超过 11 名。董事会下设办公室作为董事会常设工作机构，负责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文件准备及会议记录以及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其他日常事务。董事每届任期不超过三年（自股东决定出具之日起计算至任期届满当年的股东决定委任产生新的董事会之日止），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行使下列主要职权：

- (1) 向股东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决定；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7) 制订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8)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11)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
 - (12)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 制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方案；
 - (14) 向股东提请聘请或解聘为公司提供外部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 审议批准或在股东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公司的重大股权投资及资产处置、重大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捐赠以及下属子公司需要股东决策且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17)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 董事会决策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集团党委意见。

3、监事会

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 6 至 8 名监事组成，其中应当包括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可以聘任外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不得低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选举产生、更换或罢免，其他监事由股东委任。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律规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会向股东负责并报告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4) 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代表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涉或者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起诉；
- (5)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帮助复审；

- (6) 向股东提出提案；
- (7)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 1 名，总经理助理若干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设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过聘任可以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7) 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股权投资及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对外捐赠以及下属子公司需要由股东决策且由公司股东、董事会决策之外的事项；
- (8)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四）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根据有关法规和业务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为促进各项基础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并在经营实践中取得了良好效果。

1、全面预算管理

发行人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对约束和规范子公司的经营行为发挥了积极作用。子公司根据既定发展战略和市场变化，在给定资源条件下制订未来三年的全面预算，经过发行人的审核修改及相关审批程序后确定预算目标。发行人定期对子公司实际经营及财务情况与预算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和监控，采取必要措施控制经营偏差幅度，提高经营效益。

2、财务及库务管理

发行人在公司内实施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分级财务管理的财务管理体系。发行人对一级子公司的资产运营、会计核算、收益和分配、财务信息披露以及国有资产管理等财务管理的各个方面进行指导、管理和监督。同时，发行人还建立了一套完整的财务风险控制体系，用以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经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财务风险。发行人以金融板块的行业监管要求为基础，通过及时监控和分析，对金融板块子公司资本结构和资本充足性进行管理，确保子公司资本结构和资本充足性满足行业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需要；积极定期复核非金融板块子公司的资本结构，对其融资方式进行管理，确保其资本结构与业务发展相适应，提高其风险抵御能力。此外，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资金运用水平，发行人正进一步开展深化资金集中管理改革工作，并根据旗下各业务板块的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情况安排财务支持。

3、投资管理

发行人投资遵循公司化管控，专业化经营，扁平化管理，最优化配置的原则，即在发行人综合控股，子公司专业化经营的管控模式下，逐步简化投资层级，建立明晰的股权投资结构，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发行人投资管理工作实行计划管理，即发行人根据集团战略和经营方针以及子公司上报的年度经营计划和预算中的投资计划，确定年度总体投资计划。发行人下属公司对拟投资项目应进行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认真研究政策及市场环境、行业发展周期状况等外部因素，分析自身技术、资金实力、管理能力及人才储备等内部因素，并对投资项目盈利情况进行分析。发行人对下属公司投资项目实施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4、流动性管理

发行人高度重视资金流动性管理，积极拓展融资渠道，严格控制新增投资和贷款投放，优先保证重点在建项目的资金需求，持续优化债务结构，降低债务成本。根据中国境内外金融市场变化趋势，发行人及时调整资产和负债的币种、利率及期限结构，管理汇率和利率风险。发行人通过合理安排资金收付和投融资计划，审慎管理流动性风险，确保其现有债务及时还本付息，并且在需要时能够以合理的价格从市场上筹措资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以满足公司日常支付需求。

5、对外担保管理

就对外担保事项的管理，发行人制定了相关制度并在公司系统内推行。在“分类管理、分级管理、适度穿透”的管理原则指引下，公司下属金融类公司和上市公司的担保业务应按照其章程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遵守国家相关行业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非金融非上市公司的担保业务管理，与公司全面预算管理相对接，按照各公司实际情况，对具体事项采用事前审批或事后报备的方式进行管理。由发行人直管的子公司，其担保业务由发行人管理，直管子公司负责审批其下属公司的担保业务，并报发行人备案。根据担保业务实际情况及风险程度，发行人选取特定类型及超过特定限额的担保业务进行穿透管理。

6、关联交易管理

发行人就关联交易的管理与规范制定了相关制度。根据《并表管理暂行办法》，在定价管理方面，发行人本部与下属公司之间以及下属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均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在信息统计方面，发行人根据下属公司的投资和业务等情况编制关联方清单，并定期进行更新，下属公司根据发行人的关联方清单以及自身业务情况定期编制内部交易报告，并及时上报发行人，内部交易报告应充分披露内部交易情况，包括内部交易的内容、规模、范围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等定性描述和定量数据；在风险控制方面，发行人本部与下属公司之间以及下属公司之间采取审慎的风险隔离措施，建立健全防火墙制度，在发行人安全性和稳健性受到影响的情况下，发行人可依法要求子公司和其他关联方之间及时采取必要的风险隔离措施。

7、人力资源管理

发行人实行战略性人力资源管理体制，以市场竞争和集团战略为导向，制定和实施集团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发行人通过对子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才的选聘、考核、激励，实现对子公司的管控，通过市场化的绩效考核机制考察子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持久经营能力，推动组织变革，为集团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为强化发行人对投资企业的控制权和影响力，确保发行人作为出资人享有所有者的权益和权利，发行人制定中信集团《派出董监事管理办法》、《子公司财务总监委派管理办法》和《领导人员管理办法》，明确派出董事、监事、财务总监和管理人员必须对发行人负责，把发行人的意图和决策贯彻落实到投资企业的经营活动中，及时向发行人报告投资企业事关发行人利益的所有重大事项，确保资产保值增值。发行人拟定集团统一的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并

监督实施，建立了健全的人事规章制度体系，通过制度化管理有效防范用人风险和劳工纠纷。

8、信息技术管理

发行人参考国际标准建立了符合公司发展要求的信息技术管理体系，在信息技术治理、信息技术管理和信息安全管理等方面建立了体系化的制度、流程和规范。发行人采用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构建了数字化运营管理平台，为总部、下属子公司和用户提供了丰富的应用，推动经营网络化、管控智能化和产业生态化的数字化转型。通过信息技术管理体系和数字化运营管理平台，进一步提升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和管理能力，加强集团管控能力，发挥整体优势，促进业务协同。

9、内部审计管理

发行人遵循制度化和规范化原则搭建审计制度体系，已发布供各级内部审计机构使用的《内部审计工作手册》，包含内部审计制度、业务规范和工作指引。其中《对下属单位内部审计机构的管理规定》中明确发行人负责对下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检查、监督和评价，并要求下属单位设立或配备与其治理结构、管控模式、业务性质和规模相适应，业务管理和工作考核相对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或专职审计人员。

10、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

为促进发行人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实现经营目标，发行人通过深入研究战略管控与模式优化方案，在对子公司施行全面预算管理的基础上，建立了以资本管理为核心、价值管理为导向的经营绩效考核机制，突出子公司价值创造及股东回报，引导子公司专业化、各自行业领先；制定一系列相关规定，加强对子公司重要日常业务制度化管理的规范性；进一步加强子公司经营专业化，加大资产整合力度。发行人进一步明晰发展战略、优化管控模式与业务结构，发挥好发行人战略管理、资源分配、风险管理和协调服务等职能。

11、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发行人股东中信股份作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定期信息披露实施细则》、《非定期信息披露实施细则》等有关信息披露的管理制度，发行人严格依据该类制度管理与规范自身的信息披露行为并管理同投资者间的关系。公司定期信息披露的形式主要为定期报告，以及已公

开发行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以满足有关监管机构的信息披露要求；非定期信息披露指除定期报告外，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及时披露和自愿披露的信息和资料。

12、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流动性管理及资金运用操作手册》，包括总则、资金计划、低风险资金业务等七个部分，全面覆盖了中长期现金流预测和短期资金计划，各项资金业务授权的申请、调整和更新，各项资金业务的日常操作等，明确了岗位职责和操作流程。发行人资金管理方式为参与流动性管理和资金运用的岗位分为前、中、后台，各自履行相应职能，以确保规范操作，完善内控制度体系。

13、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为加强发行人流动性管理，规范操作，完善内控制度体系，控制财务风险，发行人制定了流动性管理操作手册。为确保时刻具备充裕资金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发行人财务部负责每月编制当年现金流量预测和三年滚动现金流量预测，以此制定资金规划、投融资战略及调整债务结构，始终将流动性维持在合理水平，用于满足未来十二个月资金需求。

14、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根据国家颁布的涉及安全工作的各项法律法规，发行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完善了突发事件各项应急预案，该预案针对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重大火灾、刑事治安案件、反恐防暴及其它突发事件制定了详细的处置原则、处置流程及管理办法，以确保第一时间发现问题，消除隐患，最大程度地降低突发事件风险和危害。

（五）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千元)	币种	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	-------	-----	-------	------	--------------	----	--------------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千元)	币种	本公司直接和间接 持股比例
1	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服务业	650,000	人民币	100%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金融业	48,934,797	人民币	65.39%
3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金融业	10,000,000	人民币	100%
4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注 1)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金融业	2,820,000	人民币	70.36%
5	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房地产业	7,860,000	人民币	100%
6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基础设施业	2,600,000	人民币	100%
7	中信和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房地产业	100,000	人民币	100%
8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工程承包业	6,637,000	人民币	100%
9	中信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工程承包业	1,000,000	人民币	100%
10	中信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注 2)	百慕大	香港	资源能源业	500,000	港币	59.5%
11	中信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资源能源业	85,882	澳元	100%
12	中信哈萨克斯坦有限公司	哈萨克斯坦	哈萨克斯坦	资源能源业	10	美元	100%
13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制造业	4,339,419	人民币	67.27%
14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投资控股业	928,000	人民币	100%
15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制造业	1,377,962	人民币	100%
16	中信亚洲卫星控股有限公司 (注 3)	英属维珍群岛	香港	信息产业	60,524	美元	100%
17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 4)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出版业	142,614	人民币	98.00%
18	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通用航空业	1,000,000	人民币	51.03%
19	中信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服务业	185,900	人民币	100%
20	中信京城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房地产业	800,000	人民币	1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千元)	币种	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21	北京中信国际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房地产业	27,400	人民币	100%
22	中信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房地产业	200,000	人民币	100%
23	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节能环保业	4,000,000	人民币	100%

注 1：2018 年 12 月，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和中信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财务”)增资折合人民币 21 亿元，本集团对中信财务持股比例从 100%减少到 70.36%。

注 2：中信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资源”)由本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信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和 Keentech Group Limited 直接持股。

注 3：中信亚洲卫星控股有限公司由本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 直接持股。

注 4：2018 年 12 月，本集团子公司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51,838,392 元向宁波阅文源动力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出版”)股权，本集团对中信出版持股比例从 88%增加到 98%。

注 5：2018 年 9 月，本公司以港币 5,248,739,650 元为对价，将所持金属矿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属矿产”)100%股权转让给母公司中信股份。

2、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基本财务情况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601998；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998）成立于 1987 年，前身为中信实业银行。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中信银行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9.35 亿元，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其 65.97%的股权。

中信银行主要业务包括：（1）企业银行业务，即向企业、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企业贷款、贸易融资、存款服务、代理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及担保服务等；（2）零售银行业务，即向零售客户提供个人贷款及存款服务、理财、信用卡、消费融资及小企业融资等；及（3）金融市场业务，即向企业及个人客户提供资本产品及服务以及自营资产管理及交易。2017 年，中信银行被英国《银行家》杂志评为“中国最佳银行”，为中国地区唯一获奖银行。2018 年，中信银行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品牌 500 强排行榜”中排名第 24 位；

一级资本在英国《银行家》杂志“世界 1000 家银行排名”中排名第 27 位。根据英国《银行家》杂志 2019 年 2 月发布的“全球银行品牌 500 强排行榜”，中信银行品牌价值 128.56 亿美元，排名第 19 位。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信银行总资产为 60,667.14 亿元，总负债为 56,136.28 亿元，净资产为 4,530.8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4,366.61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48.54 亿元，利润总额 543.26 亿元，净利润 453.7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45.13 亿元。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中信银行总资产为 62,414.10 亿元，总负债为 57,713.95 亿元，净资产为 4,700.1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4,533.10 亿元；2019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474.10 亿元，利润总额 158.74 亿元，净利润 134.0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32.16 亿元。

（2）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信托成立于 1988 年，前身为中信兴业信托投资公司，于 2007 年更名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中信信托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亿元，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其 100% 的股权。中信信托的主营业务为信托业务、融资、投资及顾问业务等。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信信托总资产为 379.13 亿元，总负债为 126.99 亿元，净资产为 252.13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53.65 亿元，利润总额 45.40 亿元，净利润 33.59 亿元。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中信信托总资产为 383.52 亿元，总负债为 125.22 亿元，净资产为 258.30 亿元；2019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67 亿元，利润总额 8.47 亿元，净利润 6.74 亿元。

（3）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7 日，前身为北京信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名称变更为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中信城开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8.60 亿元，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中信城开的主营业务为从事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企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等。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城开总资产为 170.30 亿元，总负债为 90.74 亿元，归母净资产为 70.62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68 亿元，利润总额 15.05 亿元，归母净利润 7.22 亿元。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中信城开总资产为 169.29 亿元，总负债为 91.12 亿元，归母净资产为 70.40 亿元；2019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96 亿元，利润总额 1.23 亿元，归母净利润-0.21 亿元。

（4）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兴业投资成立于 1997 年，前身为中信上海（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2 年更名为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中信兴业投资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 亿元，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中信兴业投资的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等。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兴业投资总资产为 481.21 亿元，总负债为 246.73 亿元，净资产为 234.48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323.01 亿元，利润总额 40.58 亿元，净利润 33.79 亿元。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中信兴业投资总资产为 474.70 亿元，总负债为 235.86 亿元，净资产为 238.84 亿元；2019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69.95 亿元，利润总额 4.36 亿元，净利润 3.92 亿元。

（5）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重工（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601608）成立于 2008 年元月。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中信重工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39 亿元，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其 67.27% 的股权。中信重工主要从事重型装备、工程成套、机器人及智能装备、节能环保装备及其他基础工业领域的大型设备、大型成套技术装备及关键基础件的开发、研制及销售，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是中国最大的重型机械制造企业之一、世界最大的矿山机械制造企业、世界最大的水泥设备制造企业。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信重工总资产为 196.59 亿元，总负债为 123.06 亿元，净资产为 73.53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52.01 亿元，利润总额 2.02 亿元，净利润 1.51 亿元。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中信重工总资产为 195.75 亿元，总负债为 122.08 亿元，净资产为 73.67 亿元；2019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64 亿元，利润总额 0.22 亿元，净利润 0.15 亿元。

（6）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设成立于 2002 年，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中信建设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37 亿元，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中信建设的经营范围为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承包境外工程、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和境内外资工程；工程勘测、设计、咨询、项目管理；工程施工总承包；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铝幕墙的设计、制造、安装；建筑材料、机电设备的销售；铝及铝合金

制品的加工、销售；成套机电设备的设计、销售、安装、调试；进出口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建筑行业人防工程设计；建筑工程及相应的工程咨询和装饰设计；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城市园林绿化管理；销售食用农产品、饲料；销售食品。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建设总资产为 444.02 亿元，总负债为 333.68 亿元，净资产为 110.34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96.42 亿元，利润总额 14.37 亿元，净利润 13.64 亿元。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中信建设总资产为 425.08 亿元，总负债为 313.86 亿元，净资产为 111.22 亿元；2019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64 亿元，利润总额 1.41 亿元，净利润 1.12 亿元。

（7）中信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资源（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1205）成立于 1997 年，前身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东南亚木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更名为中信资源控股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信资源已发行股本为 3.9 亿港币，发行人间接持有其 59.50% 的股权。中信资源的主营业务为石油和煤的勘探、开发生产及销售、进出口商品，以及铝和锰的投资。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信资源总资产为港币 136.80 亿元，总负债为港币 76.26 亿元，净资产为港币 60.54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港币 44.27 亿元，利润总额港币 9.51 亿元，净利润港币 9.50 亿元。

3、发行人主要联营与合营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联营与合营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公司主要联营和合营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

性质	企业名称	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币种	注册资本（千元）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合营企业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0.00	人民币	2,360,000	中国大陆	保险及再保险业
联营企业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50	人民币	12,116,908	中国大陆	证券相关服务

注：2017 年，本公司的重要联营企业除了中信证券，还有通过金属矿产持有的 MMG South American Management Co., Ltd.(以下简称“MMG”)15% 股权。2018 年 9 月，本公司将所持金属矿产 100% 股权转让给母公司中信股份。因此，对 MMG 的投资也相应随着一

起转让。

(1)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信保诚人寿成立于 2000 年。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中信保诚人寿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6 亿元，发行人和英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各持有其 50% 的股权。中信保诚人寿的主营业务为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以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等。2017 年 10 月 19 日，中信保诚人寿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由“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信保诚人寿总资产为 746.40 亿元，总负债为 681.32 亿元，净资产为 65.09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175.22 亿元，利润总额 14.68 亿元，净利润 11.04 亿元。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中信保诚人寿总资产为 857.36 亿元，总负债为 784.52 亿元，净资产为 72.85 亿元；2019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79.46 亿元，利润总额 1.66 亿元，净利润 1.25 亿元。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600030；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6030）成立于 1995 年。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中信证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1.17 亿元，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16.50% 的股权。中信证券主营业务包括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及其他业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信证券总资产为 6,531.33 亿元，总负债为 4,963.01 亿元，净资产为 1,568.31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372.21 亿元，利润总额 124.6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93.90 亿元。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中信证券总资产为 6,733.39 亿元，总负债为 5,116.51 亿元，净资产为 1,616.88 亿元；2019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5.22 亿元，利润总额 57.3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2.58 亿元。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构成情况

姓名	职务	任期期限
常振明	董事长	2011 年 12 月起任职
王炯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3 年 5 月起任职
李庆萍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2015 年 12 月起任职
宋康乐	非执行董事	2016 年 2 月起任职
严淑琴	非执行董事	2016 年 4 月起任职
刘祝余	非执行董事	2017 年 6 月起任职
彭艳祥	非执行董事	2018 年 5 月起任职

注：上述任期期限指担任董事会成员职位的时间，无到任日期。王炯先生于 2011 年 12 月担任中信有限董事，2013 年 5 月担任中信有限副董事长。2019 年 2 月，蒲坚先生因达到退休年龄辞任公司执行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蒲坚先生辞任将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 8 名，低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上述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监事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监事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监事会成员组成情况

姓名	职务	任期期限
蔡华相	监事长	2016 年 9 月起任职
徐翔	股东代表监事	2017 年 3 月起任职
汪雪梅	股东代表监事	2011 年 12 月起任职
曹斌	职工代表监事	2018 年 4 月起任职
邵永生	职工代表监事	2017 年 4 月起任职
宋巍	职工代表监事	2018 年 4 月起任职

注：上述任期期限指担任监事会成员的时间。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姓名	职务	任期期限
王炯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3 年 5 月起任职
李庆萍	副总经理	2013 年 9 月起任职
刘正均	副总经理	2018 年 11 月起任职
黄志强	副总经理	2019 年 8 月起任职
蔡希良	副总经理	2016 年 8 月起任职

姓名	职务	任期期限
徐 佐	副总经理	2019 年 6 月起任职

注：上述任期期限指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时间。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董事会成员简历

（1）董事长：常振明

男，1956 年 10 月出生，2011 年 12 月任中国中信有限公司董事长。高级经济师，毕业于美国纽约保险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信实业银行副行长，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常务董事、副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副董事长、行长，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长。

（2）副董事长、总经理：王炯

男，1960 年 3 月出生，2013 年 5 月任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经济学硕士。历任中信上海公司副总经理，中信上海（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中信华东（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协理，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常务董事、副总经理，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3）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李庆萍

女，1962 年 10 月出生，2015 年 12 月任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 年 9 月任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7 月兼任中信银行执行董事长。高级经济师，毕业于南开大学国际金融专业，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历任中国农业银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行长，中国农业银行零售业务总监兼个人业务部总经理、个人信贷业务部总经理、个人金融部总经理。

（4）非执行董事：宋康乐

男，1963 年 4 月出生，2016 年 2 月任中国中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毕业于辽宁财经学院财政金融系财政专业及上海交通大学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研究生学历。历任财政部人事司调配处科员，外财司经费处副主任科员，外财司外经处主任科员、副处长、调研员，涉外司外经处副处长、调研员，企业司外资旅游处调研员，外经旅游处调研员，企业司副司长级干部、副巡视员、副司长，

资产管理司副司长、巡视员。

(5) 非执行董事：严淑琴

女，1960 年 8 月出生，2016 年 4 月任中国中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会计师，毕业于江西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大学学历，经济学学士。历任中船总九江船舶工业学校教师，江西省鹰潭市财政局财干校科员，财政部驻江西财政厅鹰潭中企组科员、中企处副主任科员，财政部驻江西专员办业务二处主任科员、九江组（含九江市和景德镇市）副组长、综合处副处长、业务二处（金融处）处长、专员助理、副监察专员、监察专员，财政部驻宁波专员办监察专员。

(6) 非执行董事：刘祝余

男，1962 年 1 月出生，2017 年 6 月任中国中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毕业于湖北财经学院，历任财政部工业交通财务司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经济贸易司军工处处长，财政部驻北京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副监察专员，财政部企业司副司长，信息网络中心主任（正司长级）、国库司司长兼国库支付中心主任等职。

(7) 非执行董事：彭艳祥

男，1962 年 12 月出生，2018 年 5 月任中国中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北京工业学院（现北京理工大学），1987 年 2 月至 1988 年 2 月在日本 TKC 公司进修，取得会计“簿记”资格。历任财政部计算中心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副处长、高级工程师、处长，财政部信息网络中心副总工程师（正处长级）、副主任（副司长级）、主任（正司长级）等职。

2、监事会成员简历

(1) 监事长：蔡华相

男，1959 年 12 月生，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中信有限公司监事长。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工业工程专业，大学学历，工程硕士。历任国家开发银行人事局副局长，南昌分行行长，江西省分行行长，营业部总经理，北京分行行长，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执行董事。

(2) 股东代表监事：徐翔

男，1960 年 6 月出生，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中信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办公室主任。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火箭军工程大学（原第二炮兵技术

学院）阵地管理及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历任第二炮兵政治部干部部干事，中信集团人事教育部工资处（薪酬管理处）副处长、调研员、处长、主任助理兼处长，党委组织部部长助理，人事教育部副主任（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党委组织部副部长（其间：挂职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党委委员）。

（3）股东代表监事：汪雪梅

女，1963 年 2 月出生，现任中国中信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毕业于浙江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经济系宏观经济学专业，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历任浙江省委政策研究室副处长、调研员，中央金融工委监事会工作部调研员、银行处副处长，中国银监会监事会工作部银行处处长、副巡视员，国有重点金融机构监事会副局级专职监事。

（4）职工代表监事：曹斌

男，1962 年 1 月出生，现任中国中信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办公厅主任。毕业于吉林大学经管学院世界经济专业，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曾任国务院办公厅秘书三局副局长、二局局长，中信证券总经理办公室负责人，中信控股总裁办公室总经理，中信银行纪委书记、党委委员。

（5）职工代表监事：邵永生

男，1963 年 4 月出生，现任中国中信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研究生学历，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内蒙古党委组织部副处长、正处级组织员，中央组织部组织局副局长、处长、副巡视员，中央组织部组织一局副巡视员，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人事局副局长。

（6）职工代表监事：宋巍

男，1968 年 7 月出生，现任中国中信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常务副主席。毕业于济南交通高等专科学校秘书专业，中专学历。曾任首钢电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光大通讯公司综合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信集团办公厅秘书处秘书、主任助理，中信地产副总裁、党委委员、工会主席，中信集团工会副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副董事长、总经理：王炯

王炯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简历部分。

(2) 副总经理：李庆萍

李庆萍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简历部分。

(3) 副总经理：刘正均

男，1965 年 9 月出生，2018 年 11 月起任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毕业于南开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专业，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曾任审计署驻济南特派员办事处科员、副处长、处长，审计署财政审计司副司长，驻长春特派员办事处特派员、党组书记，审计署行政事业审计司司长、法规司司长，审计署党组成员。

(4) 副总经理：黄志强

男，1970 年 6 月出生，2019 年 8 月起任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分别获得经济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中国银行总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浙江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总行战略发展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辽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5) 副总经理：蔡希良

男，1966 年 8 月出生，2016 年 8 月任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金融专业，经济学硕士。曾任上海财经大学财务金融学院副院长，上海金钟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中信华东（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中信大榭开发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宁波大榭开发区管委会主任，中国中信集团公司董事，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6) 副总经理：徐佐

男，1965 年 10 月出生，2019 年 6 月任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高级管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目前同时担任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曾任渤海铝业有限公司生产部检验员，戴卡轮毂制造有限公司质控部副科长、科长、销售部经理、企业管理部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单位主要兼职情况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及股东上级单位主要任职情况

表：发行人董监高在股东及股东上级单位主要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常振明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执委会主席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王炯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 执委会副主席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
李庆萍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执委会成员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宋康乐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严淑琴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刘祝余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彭艳祥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蔡华相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执委会副主席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长
徐翔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汪雪梅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代表监事
曹斌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监事、办公厅主任
邵永生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监事、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中信管理学院副院长
宋巍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监事、工会常务副主席、社会公益事业办公室主任
刘正均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执委会成员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黄志强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执委会成员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蔡希良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执委会成员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徐佐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执委会成员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主要兼职情况

表：发行人董监高在其他单位主要兼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	在其他单位职务
常振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
	中信缅甸（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信云网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信哈萨克斯坦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王炯	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信和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李庆萍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刘正均	中信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信云网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亚洲卫星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蔡希良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信矿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信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徐佐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信重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中信渤海铝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四）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

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一）经营范围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1、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投资和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等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2、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包括：（1）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2）矿产、林木等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3）机械制造；（4）房地产开发；（5）信息产业：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6）商贸服务及其他产业；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咨询服务；3、向境内外子公司发放股东贷款；资本运营；资产管理；境内外工程设计、建设、承包及分包和劳务输出，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该企业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由内资企业转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分析

1、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收入及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已重述)
营业总收入	629.08	2,740.84	2,678.05	2,467.19
营业成本	109.71	886.50	833.20	735.20
营业利润	183.60	672.36	717.86	698.57
净利润	153.19	570.92	599.34	547.62
营业利润率	29.19%	24.53%	26.81%	28.31%
净利润率	24.35%	20.83%	22.38%	22.20%

发行人 2016-2018 年度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467.19 亿元、2,678.05 亿元及 2,740.84 亿元，2019 年 1-3 月营业总收入为 629.08 亿元。2018 年营业总收入较

上年增长 62.79 亿元，增幅为 2.34%。发行人营业成本近三年呈现增长趋势。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28.31%、26.81%、24.53% 及 29.19%，净利润率分别为 22.20%、22.38%、20.83% 及 24.35%，表明发行人盈利能力的较为稳定。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结构

发行人营业总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总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融业	489.31	77.78	1,728.02	63.05	1,668.95	62.32	1,624.83	65.86
资源能源业	8.37	1.33	358.70	13.09	400.17	14.94	347.02	14.07
制造业	74.06	11.77	337.23	12.30	306.35	11.44	234.68	9.51
工程承包业	24.11	3.83	166.93	6.09	131.23	4.90	96.92	3.93
房地产业	3.90	0.62	25.95	0.95	13.77	0.51	103.68	4.20
其他行业	20.52	3.26	120.53	4.40	153.75	5.74	77.48	3.14
运营管理	9.29	1.48	5.17	0.19	12.46	0.47	19.29	0.78
分部间抵销	-0.48	-0.07	-1.68	-0.06	-8.64	-0.32	-36.71	-1.49
合计	629.08	100.00	2,740.84	100.00	2,678.05	100.00	2,467.19	100.00

注：发行人金融业板块营业总收入按照收入减去成本后的净值列示（例如净利息收入等于利息收入减去利息支出），因此金融业板块的营业成本不再单独列示。其他行业主要包括信息产业、商贸服务业、污水处理业；运营管理主要包括部分发行人本部实现的收入等。

发行人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467.19 亿元、2,678.05 亿元和 2,740.84 亿元，2019 年 1-3 月营业总收入为 629.08 亿元。2018 年度金融业、资源能源业、制造业板块对营业总收入贡献占比较高，分别占营业总收入的 63.05%、13.09% 和 12.30%。其中，制造业板块营业总收入占比在近三年中呈总体增长趋势，资源能源业和金融业板块营业总收入占发行人总收入的比重有所波动。

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融业	-	-	-	-	-	-	-	-
资源能源业	7.69	7.01	339.25	38.27	376.86	45.23	330.64	44.97
制造业	60.74	55.36	285.17	32.17	258.41	31.01	199.80	27.18
工程承包业	21.84	19.91	142.37	16.06	102.90	12.35	80.81	10.99
房地产业	1.19	1.09	13.24	1.49	6.20	0.74	80.14	10.90
其他行业	18.28	16.66	106.90	12.06	93.15	11.18	65.63	8.93
运营管理	-	-	0.10	0.01	0.04	0.01	0.04	0.01
分部间抵销	-0.03	-0.03	-0.53	-0.06	-4.36	-0.52	-21.86	-2.97
合计	109.71	100.00	886.50	100.00	833.20	100.00	735.20	100.00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 发行人资源能源业营业成本分别为 330.64 亿元、376.86 亿元、339.25 亿元及 7.69 亿元, 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4.97%、45.23%、38.27% 及 7.01%。2016-2018 年度公司制造业板块的营业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7.18%、31.01% 及 32.17%。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 发行人毛利构成及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

单位: 亿元, %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营业毛利率	金额	营业毛利率	金额	营业毛利率	金额	营业毛利率
资源能源业	0.68	8.12	19.45	5.42	23.31	5.83	16.38	4.72
制造业	13.32	17.99	52.06	15.44	47.94	15.65	34.88	14.86
工程承包业	2.27	9.42	24.56	14.71	28.33	21.59	16.11	16.62
房地产	2.71	69.49	12.71	48.98	7.57	54.97	23.54	22.70
其他行业	2.24	10.92	13.63	11.31	60.60	39.41	11.85	15.29

注: 上表中的毛利和营业毛利率计算方式不适用于金融业务。

(三) 经营情况分析

1、金融业务经营情况

2018 年度, 发行人金融业务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728.02 亿元。

中信有限拥有银行、证券、信托、保险、基金、期货等门类齐全的金融业务, 综合优势明显。

(1) 银行业务

发行人银行业务的主要运营主体为中信银行。2018 年以来，中信银行以建设“四有”（有担当、有温度、有特色、有尊严）最佳综合金融服务企业为目标，坚持轻资本业务结构、轻资产流转模式和轻成本发展方式，加快实施三年发展规划，深化业务转型，发展更加均衡；实现资产规模合理增长，优化对公业务存量，资源向零售业务倾斜；非息净收入占比继续提高，结构进一步优化；践行普惠金融政策，落实中央关于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各项支持政策。顺应金融科技发展趋势，百信银行开创互联网银行创新发展的“百信模式”，开业首年资产规模达到 359 亿元，用户突破 1200 万。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信银行总资产达 6.07 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6.85%；总负债达 5.61 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6.62%；全年实现归属于股东净利润 445.13 亿元，比上年增长 4.57%；不良贷款率为 1.77%，拨备覆盖率为 157.98%，资产质量可控，年末资本充足率 12.47%。在 2017 年英国《银行家》公布的“世界 1000 家银行排名”中，中信银行一级资本排名第 25 位。

中信银行 2019 年第一季度全行认真贯彻落实新三年发展规划要求，围绕年初会议精神推进各项工作，保持较好发展态势。从效益指标上看，净利润稳步增长，第一季度，归属于股东净利润同比增长 8.63%，ROA 和 ROE 分别 0.88% 和 13.12%。从规模指标上看，资产规模适度增长，结构持续优化，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中信银行总资产达 6.24 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2.88%，资产投放主要以信贷资产和债券投资为主，总负债 5.77 万亿，比上年末增长 2.81%，其中，客户存款较上年末增长 4.71%，特别是零售存款增长较快，较上年末增长 10.02%。

表：中信银行 2017、2018 年度主要指标情况

单位：亿元			
指标	2018年	2017年	增幅
总资产	60,667.14	56,776.91	6.85%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4,366.61	3,996.38	9.26%
营业收入	1,648.54	1,567.08	5.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45.13	425.66	4.57%
资本充足率（注）	12.47%	11.65%	0.8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注）	8.62%	8.49%	0.13
一级资本充足率（注）	9.43%	9.34%	0.09

指标	2018年	2017年	增幅
不良贷款比率	1.77%	1.68%	0.09
拨备覆盖率	157.98%	169.44%	-11.46

注：根据中国银监会于 2012 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

（2）证券业务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直接持有中信证券股权比例为 16.50%。中信证券主营业务包括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及其他业务。

2018 年，中信证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72.2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人民币 93.90 亿元，继续位居国内证券公司首位，各项业务继续保持市场前列。投资银行业务在巩固完善现有业务组织管理架构基础上，全面落实区域市场开发战略，继续加强行业与区域重要客户、战略性新兴产业客户覆盖，股票、债券、并购等业务均承做了一批有较大市场影响力的项目，保持了领先的市场份额。经纪业务大力开拓个人业务、财富管理业务和机构业务，优化客户的开发和服务体系，构建“信投顾”投研服务品牌，强化金融产品销售，扩大客户和资产规模。资本中介业务相关板块持续丰富产品种类和交易模式，保持行业领先优势。资产管理业务继续坚持“服务机构，兼顾零售”的发展路径，受托管理规模继续保持行业首位，并提高了主动管理规模。同时，境外平台完成全面整合，形成了覆盖全球主要股票市场、以机构业务为主导的国际化平台。

表：中信证券 2017、2018 年度主要经营指标情况

指标	单位：亿元		
	2018年	2017年	同比增幅
总资产	6,531.33	6,255.75	4.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531.41	1,497.99	2.23%
营业收入	372.21	432.92	-14.02%
利润总额	124.66	161.74	-22.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93.90	114.33	-17.87%

（3）信托业务

发行人信托业务的运营主体为中信信托，中信信托拥有行业内最完整的信托产品线，范围涵盖私募基金、产业投资基金、资产证券化、不良资产流动化、

财富管理、企业年金、股权信托、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等，中信信托先后推出了涉及基础设施建设、证券市场、工商企业、房地产等多个领域的信托产品。

2016 年以来，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形势变化，主动调整信托业务结构，稳妥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工商企业、证券市场、医疗养老、旅游文化等领域的业务发展。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信托资产规模 16,522 亿元，连续 11 年排名行业第一；2018 实现营业收入 53.65 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3.58 亿元。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信托资产规模 16,291 亿元，连续 11 年排名行业第一；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实现营业收入 12.67 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74 亿元。各项经营指标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综合实力稳居行业首位。

表：中信信托 2017 年、2018 年主要指标情况

单位：亿元

指标	2018年	2017年	同比增幅
总资产	379.13	361.89	4.76%
净资产	252.13	226.56	11.29%
营业收入	53.65	73.99	-27.49%
利润总额	45.40	43.74	3.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3.58	35.86	-6.34%
信托资产规模	16,522	19,867	-16.84%

(4) 保险业务

中信保诚人寿为发行人与英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资公司，双方各持有 50% 股权，中信保诚人寿主要经营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以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根据银保监会统计数据，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中信保诚人寿原保险保费收入在全国外资及合资寿险公司中排名第 4 位。

2018 年，在整体经济增速放缓和行业监管从严从紧的大背景下，中信保诚人寿坚持寿险行业经营规律，在守住风险底线的前提下坚定推动业务转型，坚持发展与创新同步、规模与效益兼顾、共创与共享结合，追求公司价值总量最大化。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实现原保费收入 75.75 亿元，同比 68%，其中新单原保费收入 46.25 亿元，同比 140%，高于行业平均增速。

表：中信保诚人寿 2017、2018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幅
总资产	746.4	643.06	16%
净资产	65.09	48.79	33%
保险业务收入	153.85	120.22	28%
净利润	11.04	10.51	5%

（5）其他金融业务

中信财务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由发行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 70.36% 股权，定位于实现发行人非金融成员单位资金集中管理职责，并为成员单位提供投融资等金融服务。作为发行人的库务政策执行平台，中信财务积极承担资金集中与降杠杆任务，逐步搭建了资金归集和结算业务平台，不断建立并完善集中管理、统一运作的资金管控体系和风险管理及内控制度，努力实现内部资金的集约化管理。

中信控股成立于 2002 年，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由发行人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6.5 亿元。公司下设中信易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中信新未来（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信乐益通商务科技有限公司及 3 家海外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金融行业的投资；金融产品的设计、策划、咨询及相关的培训；金融行业计算机管理网络系统的设计、建设、管理、维护、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投资、资产管理的咨询；资产受托管理。

中信控股秉承中信集团“互联网+转型”战略，以“互联网+消费”为中心，以集聚用户、创造价值为目标，着力建设好互联网“用户平台”和私募股权“投资平台”，两个平台相互借力、协同共进，通过高质量服务汇聚高质量客户，致力于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助力集团高质量发展和价值提升。

2、非金融业务经营情况

中信有限非金融业务包括资源能源业、制造业、工程承包业、房地产、其他行业等。

（1）资源能源业

2018 年，资源能源业务实现营业总收入 358.70 亿元，主营毛利 19.45 亿元。

中信有限的资源能源业分为资源开发、资源加工和资源贸易三大类。发行

人资源能源业的主要运营主体包括中信资源、金属集团等。金属集团已于 2018 年从中信有限合并报表范围内划出。

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中信资源拥有 JSC Karazhanbasmunai (KBM)（卡拉赞巴斯油田）50%具有投票权的已发行股份。2018 年 1-12 月，在哈萨克斯坦的 KBM 的原油平均日产量达到 39,600 桶（按 100%权益计算）。中信资源间接控股的月东油田于 2013 年末投产，2018 年 1-12 月的原油平均日产量达到 7,890 桶（100%权益计算）。2018 年，中信资源出售印度尼西亚 Seram 岛 Non-Bula 区块 10%权益，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中信资源持有印度尼西亚 Seram 岛 Non-Bula 区块 41%的权益。2018 年 1-12 月，该区块原油平均日产量达到 1,900 桶（按 100%权益计算），同比下跌 32.6%。

表：中信资源销售收入分类情况

单位：港币百万元

类别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电解铝	1,088	707	858
煤	892	829	515
进出口商品	1,154	979	697
原油	1,293	1,088	887
总计	4,427	3,603	2,957

(2) 制造业

2018 年，发行人制造业务实现营业总收入 337.23 亿元，主营毛利 52.06 亿元。

中信有限的制造业包括重型机械、汽车零部件等，主要运营主体包括中信重工和中信戴卡等。

中信重工主要从事重型装备、工程成套、机器人及智能装备、节能环保装备及其他基础工业领域的大型设备、大型成套技术装备及关键基础件的开发、研制及销售，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

2018 年，中信重工实现营业收入 52.01 亿元，利润总额 2.02 亿元，净利润 1.51 亿元。报告期内，中信重工坚持“战略引领、创新驱动、价值提升”的发展思路，科学谋划，积极应对，以变革寻求新突破，以创新培育新优势，坚持生产经营、资产经营、对外合作、资本运作“四措并举”，全面贯彻和弘扬工匠精神，开源节流，挖潜增效，为实现全年生产经营指标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①开源方面：公司在“核心制造+综合服务”的新型商业模式引领下，梳理业务板块，启动实施了“新动能”与“传统动能”双轮驱动；持续推进改革创新，坚持“四措”并举，产业经营取得实效，公司业绩实现了稳中向好、稳中有进。

②节流方面：公司以管理创效为目标，推行精细化管理，强化责任和考核，全面梳理管控流程，充分挖掘增效潜力。

中信戴卡主营业务包括为汽车制造商提供汽车用铝车轮和汽车用铝铸件。2017 年中信戴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60.14 亿元，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10.21 亿元。2018 年中信戴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85.22 亿元，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12.05 亿元，2019 年 1-3 月中信戴卡的营业收入为 63.41 亿元，净利润约为 2.38 亿元。

（3）工程承包业务

2018 年度，发行人工程承包业务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66.93 亿元，主营毛利 24.56 亿元。

中信建设是一家国际领先的工程建设综合服务商，业务主要分布在“一带一路”、非洲、拉美等海外市场，逐步拓展到英国等发达国家市场，同时以 PPP 项目为龙头，逐步做大做强国内市场。业务领域包括房屋建筑、基础设施及工业建设等工程的承包，同时也正寻求更多在资源、能源、农业及环保等领域的发展机会。中信建设通过充分利用中信广泛的资源及网络，不仅为客户提供工程承包服务，同时也从未来的区域规划和产业发展角度出发，为客户提供从项目前期策划、设计、投资、融资、管理、采购到运营维护等涵盖全生命周期的一揽子高附加值综合服务，帮助业主全方位整合产业资源。

2017 年，中信建设以“一带一路”为契机，继续深耕以中亚、东南亚和东欧国家沿线为主的新兴市场、拓展大型基础设施和国际产能合作等工程领域。年内，中信建设签约哈萨克斯坦风能太阳能和泰国普吉岛等项目，并已展开建设工作。此外，白俄罗斯吉利汽车项目顺利竣工。哈萨克斯坦国家公路 TKU 路段改造项目也于 2017 年 11 月正式开工。在国内，中信建设也积极延伸业务范围、增强项目实施能力并扩大收益渠道。中信建设在拓展传统基础设施和房屋建筑项目的基础上，积极打入园林建设、环境治理等领域。年内中标四川天府国际机场资阳临空经济区产业新城 PPP 项目。2018 年中信建设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96.42 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3.64 亿元。

2018 年至今，中信建设稳步推进并扩大“一带一路”市场，成功进入印度、斯里兰卡、马尔代夫等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哈萨克斯坦 TKU 公路改造项目和白俄罗斯农工综合体项目的现场施工全面展开。新签约哈萨克斯坦卡拉干达-巴尔喀什公路改造项目、伊拉克米桑电站项目等大型项目已实现生效启动。大项目取得实质成果。阿尔及利亚东西高速公路西标段项目完成最终验收，保函全部释放，项目获得第十五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东标段 84 公里项目开工，并实现 PK339-PK362 段优先段全线贯通；英国皇家阿尔伯特码头项目一期工程已全部完工，并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顺利通过竣工验收，获得由业主正式签发的竣工证书。安哥拉十万套 RED 社会住房项目取得新的进展，位于纳米贝市的普莱亚新城和阿卜利奥新城落成，位于赞谷市的全部地块实现竣工交付。在拉丁美洲，委内瑞拉马岛海水淡化项目竣工，委内瑞拉总统出席并主持项目交付仪式。国际国内市场并举取得实质性进展，天府国际机场资阳临空经济区产业新城 PPP 项目、临清高速公路 PPP 项目、2022 年冬奥会工程建设项目--崇礼太子城小镇项目等全面开工。农业等新领域取得突破，新签约阿拉山口畜牧隔离屠宰项目，预计将签约束埔寨促进稻谷生产和大米出口项目。2019 年 1-3 月中信建设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2.64 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12 亿元。

（4）房地产业

2018 年，发行人房地产业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25.95 亿元，主营毛利 12.71 亿元。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主要由中信城开和中信和业经营。

中信城开拥有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如下：

资质持有主体	与中信城开关系	资质名称	资质有效期	资质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都江堰市中信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资质证书	2019-11-21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510181D04434651Z
成都中信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证书	2021-10-31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510124AN4422456
海南博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资质证书	2021-02-03	琼海市住房保障与房产管理局	(2017)琼海建房开证字第 005 号
海南博鳌亚洲风情广场	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四级资质证书	2021-05-06	琼海市住房保障与房产	(2015)琼建房开证字第 74464 号

资质持有主体	与中信城开关系	资质名称	资质有效期	资质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有限公司		质证书		管理局	

中信城开 2018 年度的签约销售额为 17.02 亿元，签约销售面积为 6.60 万平方米。

报告期内，中信城开在经营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合法经营，所有开发项目根据开发进度相应取得土地证、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证照。

中信和业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4 日，主要负责北京 CBD 核心区“中信大厦”项目的开发建设。北京 CBD 核心区“中信大厦”项目于 2013 年正式开工，于 2018 年底实现初步接收，当前正在努力推进工程收尾和竣工验收事宜，届时将成为北京新的地标式建筑。中信和业拥有北京市住建委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建开企 CY-A-X0089 号，资质等级为二级。

（5）其他行业

中信有限还涉足包括信息服务、出版、环保、基础设施等行业在内的其他行业。2018 年，发行人其他行业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20.53 亿元，主营毛利 13.63 亿元。

信息服务业务方面，公司主要通过合营公司亚洲卫星控股有限公司¹展开，主要业务包括出租及出售卫星转发器、提供广播、通讯和讯号上下传服务等。该公司接通覆盖超过世界三分之二人口的通讯网络，服务全球超过 150 家公营及私营电视和电台广播机构，共提供近 500 条电视和电台频道，并为营运商及用户提供语音网络、私人 VSAT 网络及宽带多媒体传送等电讯服务。

在出版业务方面，中信下属子公司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积极拓展数字出版和教育培训业务，公司图书业务和中信书店影响力进一步扩大，成为中信品牌传播的重要载体。公司共运营书店店面 94 家，其中在 10 个机场经营 57 家书店，在北京经营 22 家城市店，在大连经营 2 家城市店，在济南经营 1 家城市店，在深圳经营 1 家城市店，哈尔滨经营 1 家城市店，河北经营 2 家城市店，

¹ 亚洲卫星控股有限公司为中信亚洲卫星控股有限公司的合营企业，中信亚洲卫星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37.59% 的股份。

上海 2 家城市店，武汉 2 家城市店，天津 1 家城市店，苏州 1 家城市店，广州 1 家城市店，沈阳 1 家城市店。另外，中信出版也积极开拓电子书销售渠道，与包括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三大电信运营商合作，及亚马逊 Kindle、掌阅 iReader、喜马拉雅等外部电子阅读平台合作，实现高品质数字内容的聚合、运营、分发。

环保方面，2015 年 4 月发行人通过其下属子公司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信环境”）收购了拥有国内外领先水处理技术的新加坡联合环境公司，成为其控股股东，并于同年 7 月更名为中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中信环境技术”）。2016 年，中信环境为中信环境技术引入新的战略投资者——国新基金，通过此次战略重组，国新基金成为中信环境技术第二大股东。同年，中信环境在固废板块多点进入，完成收购重庆三峰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3.58% 股权的交易，成为其第二大股东，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此外，中信环境在危险废弃物处理、工业节能等领域也有所布局。2018 年，中信环境先后通过股权受让和增资扩股的方式增持重庆三峰股权，持股比例升至 15.597%。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信资源通过其注册在澳大利亚的联营企业 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 在国际市场从事电解铝业务，主要生产经营活动不在中国境内，不适用“国发 38 号文”及“国发 41 号文”所规定的对国内电解铝行业的政策导向。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未从事电解铝、钢铁、水泥等“国发 38 号文”及“国发 41 号文”涉及的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业务，没有违反“国发 38 号文”和“国发 41 号文”的相关规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发行人基础设施业务包括港口码头的建设和运营，主要由中信兴业投资经营。

中信兴业投资以收购或建设等方式投资和运营港口码头项目。中信兴业投资的港口码头运营定位于液化油品码头仓储业务，主要服务于从事石化生产、贸易及物流的企业。液化油品码头仓储业务分为装卸、仓储两部分。装卸业务指利用自有码头，为客户提供货物的装卸服务，收取装卸费；仓储业务指货物通过连接码头的专用管道输送至储罐，为客户提供货物仓储服务，收取仓储费。

（四）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1、金融行业

（1）银行业

自 2003 年中国启动国有大型商业银行的重组和股份制改造以来，中国银行业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能力明显提升，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显著增强。

近年来，中国银保监会和其他监管机构以市场化监管为监管导向，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推动了我国商业银行的改革，提高了各商业银行的公司治理水平和内外部风险控制能力。中国银保监会为加强商业银行风险管理能力，发布了一系列风险管理指导意见与措施，包括要求银行改善信贷审批程序、实行新的贷款损失准备指引和五级贷款分类制度等。同时颁布实施了新的、更严格的资本管理办法，加强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核心资本充足率、资产质量、流动性、运营效率以及盈利能力等核心指标的监管。出台了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对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的监管要求、风险暴露计算标准、监督管理方式等进行了明确。发布了商业银行流动性管理办法（修订稿），引入净稳定资金比例、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流动性匹配率三个监管指标，对商业银行的流动性风险进行更加全方位的监管。随着商业银行综合化经营试点进程的加快、商业银行跨领域并购活动的增强以及金融系统性风险程度的扩大，监管机构将进一步强化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监管，增强商业银行应对风险能力，推动商业银行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和控制机制，实现资本要求与风险水平和风险管理能力的匹配，提高商业银行抵御风险的能力。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中小企业地位的提升，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市场日益重要。近年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一系列规章政策，鼓励和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中小企业金融服务。

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上升，消费结构升级以及消费模式的转变，国内居民多元化金融服务需求日益增加。个人住房贷款、银行卡等消费金融产品以及个人理财服务成为商业银行业务的重要增长点，将进一步推动商业银行个人金融业务实现快速发展。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统计口径，除五家大型商业银行外，我国共有 12 家全国

性股份制商业银行。近年来，股份制商业银行把握有利的市场机遇，取得持续较快发展，市场份额不断提升，逐渐成为我国银行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2）证券业

2018 年，A 股上证综指下跌 24.59%，深圳成指下跌 34.42%，总体呈现出震荡下行行情。其中，除去 1 月份短暂上涨之外，后续时间总体处于连续下行的趋势当中，鲜有持续性较强的反弹出现，主要行业板块悉数下跌。经济增长即期表现趋弱，跟踪数据出现回落，市场整体估值持续压缩，接近历史底部水平，其中各行业的龙头公司仍展现了相对的抗跌优势。总体来看，宏观经济的韧性尚可，宏观政策预调比较及时，基本可认为政策底确定，加上各种有利资本市场发展的政策连续出台，市场风险逐步缓和。监管层的引导和投资者结构的变化驱动 A 股投资风格逐步走向成熟资本市场的方向。

（3）信托业

根据中国信托业协会发布的“2018 年信托公司主要业务数据”的各项指标，我国信托业与宏观经济基本保持协调发展，2018 年信托业资产规模增速有所放缓，但实现稳步增长。在宏观经济发展模式转变和强监管形势下，信托业粗放经营、专业管理能力不强等问题亟需改变。未来，信托公司需进一步打造自己的核心竞争力，走集约化、创新化道路。与此同时，需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严守合规经营底线，以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为着眼点，加快推进业务转型，回归信托本源，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

（4）保险业

中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经济运行稳中求进的总基调为保险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条件，经济社会发展激发保险需求进一步释放；监管机构加大监管力度，引导回归保障本源，行业秩序进一步规范，保险业发展面临着良好的发展形势。整体而言，中国保险市场发展前景广阔，长期动力包括经济、人口结构转型与服务业发展；国家层面的各种政策红利；监管环境完善带来的积极变化；科技驱动下的新机遇等。

2、资源能源业

2017 年，国际原油市场供需基本面总体好转，国际油价呈“V”型走势，总体较上年同期上涨；地缘政治风险和突发事件频发，年内油价短期波动频繁。

2017 年，国内成品油消费增速小幅反弹，汽油消费增速有所放缓，柴油消费增速由负转正。国内炼油能力继续增长，原油加工量增幅扩大，市场资源较为宽松，成品油净出口进一步增加。2017 年，全球天然气市场走出疲软，气价触底反弹。

2017 年煤炭行业调控政策已经由 2016 年的“去产能，限产量”逐渐调整为“保供应，稳煤价”。进入 2017 年，由于需求同比增速明显提升，供给端增长也不明显，煤价整体虽有下跌但仍维持高位。

2017 年，发电装机结构清洁化趋势明显，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快速增长，煤电发电量比重降低，水电设备利用小时同比降低，弃风弃光问题明显改善，电煤供需形势偏紧，冬季发电用天然气供应紧张，煤电企业经营形势持续严峻。

2017 年，我国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去产能进展顺利，钢铁生产保持平稳，优质产能得到发挥，钢材市场需求有所增长，市场环境明显改善，钢材价格呈现了合理回升的发展态势。

近年来，受国家经济增速放缓、需求减弱、产能过剩等因素影响，有色金属行业整体呈现低位运行态势。我国有色金属行业处于产业结构调整关键期，受经济环境及相关政策等因素影响，我国有色金属行业将进一步化解产能过剩矛盾、淘汰落后产能、提高集中度等。

3、制造业

重型机械行业主要为冶金、能源、石化、交通等行业提供重大技术装备，这些下游行业受到国民经济和宏观调控的影响，在固定资产投资上会有一些的周期性，间接导致重型机械行业的产销呈现一定的周期性。

近年来，世界经济增速明显放缓，中国经济步入高速增长新常态，重型机械行业所服务的下游投资需求增速明显放缓，建材、煤炭、冶金、有色属械等行业处于去产能化的过程中。重型机械行业长期服务的能源、交通原材料工业基本完成了生产能力的积累，物资供应从紧缺卖方市场转变为较宽松买方市场。受此影响，行业发展速度明显放缓，面临市场疲软、供大于求竞争激烈、价格下滑的情况，企业经营压力不断加大。

4、工程承包行业

根据国家商务部统计，2018 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 1.12 万

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 1.7%（折合 1,690.4 亿美元，同比增长 0.3%），新签合同额 1.6 万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 10.7%（折合 2,418 亿美元，同比下降 8.8%）。

5、房地产

我国房地产业的快速发展，对推动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改善居民居住条件、加快城市化建设，都发挥了重要作用。一方面，房地产业已成为重要的第三产业和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在整个国民经济体系中处于先导性、基础性的地位。另一方面，部分城市房价上涨过快、住房供求结构性失衡、住房保障制度相对滞后、中等偏下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等问题也日益凸显。为了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国家近几年来加大了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力度。长远来看，随着城镇化进程的演进以及我国人均居住水平的进一步上升，我国房地产行业仍有进一步发展空间。

房地产行业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影响较大。近年来房地产行业属国家重点调控对象，各级政府对经济调控政策的自主权逐步扩大。国家对土地、住宅供应结构、税收、信贷等领域进行的政策调整，都将对房地产企业在土地取得、项目开发、产品设计、融资以及保持业绩稳定等方面产生相应的影响。

（五）发行人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发行人在已经进入的多个主要业务板块已建立了行业领先地位，同时横跨多个行业板块的综合优势进一步助推了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具体如下：

1、金融业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能够充分整合利用其在银行、证券、信托和保险等领域的资源。

2019 年 2 月，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全球银行品牌 500 强排行榜”，中信银行品牌价值 128.56 亿美元，排名第 19 位。；一级资本在英国《银行家》杂志“世界 1000 家银行排名”中排名第 27 位；获评英国《银行家》杂志 2017 年度“中国最佳银行”，为中国地区唯一获奖银行。公司银行业务方面，2018 年，中信银行公司银行业务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持续深化转型发展，全面建设最佳综合金融服务企业。中信银行围绕“轻资本、轻资产、轻成本”发展导向，立足规模、质量、效益协调发展，“大行业、大客户、大项目和高端客

户”与普惠金融服务并举，加大结构调整力度，积极优化业务模式，强基固本，轻型发展，推动从规模增长型向效益增长型发展模式转变，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加强，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中信银行公司银行业务实现营业净收入 817.87 亿元，同比下降 0.20%，占全行营业收入的 52.45%。其中，公司银行非利息净收入 129.41 亿元，占非利息净收入的 22.45%。战略客户和机构客户经营取得成效。截至报告期末，对公客户数 63 万户，比上年增长 3.5 万户，基础客户数¹比上年增长 8,600 户，有效客户²比上年增长约 6,000 户。战略客户存款日均余额 8,951.14 亿元，比上年增长 7.87%；战略客户经营实现业务收入 308.26 亿元，比上年增长 4.69%；通过银行贷款、债券承销等工具，累计为战略客户提供综合融资 2.38 万亿元。各类机构客户 3.35 万户³，贷款余额 2,995.86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8.81%，贷款主要投向市政建设、国土住建、交通、教科文卫等领域，不良率为 0.14%。报告期内，机构客户日均存款（不含协议存款）10,788.59 亿元，比上年增长 3.79%，占全行对公存款日均余额（不含协议存款）的 39.86%，比上年提升 0.53 个百分点。对公存款日均余额 2.78 万亿元，比上年增加 845.11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对公存款成本率 1.89%，比上年末提升 0.25 个百分点。对公贷款余额 19,168.98 亿元，与上年末增长 8.59%；对公贷款实际平均利率为 5.11%，比上年末上升 0.23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中信银行顺利完成银保监会“两增两控”考核要求，达到人民银行最高档定向降准条件。截至报告期末，中信银行银保监会考核口径普惠金融贷款余额 1,363.53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445.03 亿元，增幅 48.45%，高出各项贷款增速 34.93 个百分点；有贷款余额客户数 8.22 万户，比上年末增加 2.23 万户，增幅 37.18%；贷款利率 6.10%，比上年末下降 0.22 个百分点，在缓解小微企业融资贵问题上取得了积极成效；国标口径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 2.53%，满足“不超过各项贷款不良率 2 个百分点”的风险容忍要求。截至报告期末，中信银行符合人民银行定向降准口径的普惠金融贷款余额 1,427.29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402.42 亿元，增量占全行贷款新增量的 10.52%。

零售银行业务方面，2018 年，中信银行围绕由“一体两翼”逐步向“三驾齐驱”转变的发展战略，以零售银行为转型突破口，围绕个人客户全方位需求，

¹ 指日均存款 10 万元及以上对公客户。

² 指日均存款 50 万元及以上对公客户（不含非小企业授信客户）。

³ 因对公客户管理需要，针对存量机构客户进行了重新划分调整，年初基数已相应回归计算。

提供大零售综合服务，打造良好客户体验，努力为客户创造价值。

中信银行面对去存款化进程加深、财富管理行业竞争加剧等内外部经济金融形势，零售银行业务以建设“客户最佳体验银行”为目标，坚持客户为尊的发展理念，持续发力薪金煲、智能投顾、出国金融、家族信托、全权委托资产管理、手机银行、信用卡等特色产品，聚焦资产业务、财富管理、支付结算三大业务，积极创新移动渠道和获客模式，借助大数据和精准营销技术，不断提升客户经营和服务体验，实现业绩持续较快增长。零售银行业务实现营业净收入 549.49 亿元，比上年增长 5.14%，占营业净收入的 35.24%；零售银行非利息净收入 366.15 亿元，比上年增长 9.14%，占非利息净收入的 63.53%，提升 0.86 个百分点。其中，信用卡非利息净收入 308.15 亿元、占非息净收入的 53.46%，银行卡及支付结算中间业务收入 10.60 亿元，比上年增长 3.11 亿元，增幅 41.45%，取得新突破。

截至 2018 年底，中信银行金融市场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165.39 亿元，比上年增长 74.26%，占营业收入的 10.61%，其中金融市场非利息净收入 81.49 亿元，比上年增长 24.09%，占非利息净收入的 14.14%。

中信证券是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第一批综合类证券公司之一。中信证券是中国规模较大的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经纪、资产管理、融资融券等业务领域位居市场前列。

中信信托经营信托业务、固有业务以及通过专业子公司经营的资产管理业务。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信托资产规模为 16,291 亿元，连续 11 年领军中国信托业，其中营业收入、利润、净利润等多项关键指标继续位居行业前列，2018 年为受益人分配信托利润超过 813 亿元。

根据银保监会统计数据，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中信保诚人寿 2019 年原保险保费收入在全国外资及合资寿险公司中排名第 4 位。发行人金融业拥有稳定而广泛的高端客户群。

2、资源能源业

发行人资源能源业的发展与壮大依托发行人强大的综合优势和协同效应。发行人的资源能源业在获取资源方面具有明显的资金优势。发行人依托其自身强大的综合优势始终坚持国际化、市场化的原则，逐步形成资源投资、开发、贸易并举的独特业务模式。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在中国辽宁、哈萨克

斯坦、印度尼西亚、澳大利亚、巴西、秘鲁等境内外能源资源蕴藏丰富、矿产资源储量领先的国家和地区拥有油气及多种矿产资源开发项目或项目权益。

3、制造业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信重工是全球领先的重型矿山装备及水泥装备供应商和服务商，也是中国最大的重型装备制造企业之一。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信戴卡是中国大陆第一批汽车用铝车轮生产企业、也是全球最大的汽车用铝车轮制造企业。中信戴卡是中国国内少数具备整车配套供应能力的汽车用铝车轮企业，也是全球 OEM 整车配套市场最大的汽车用铝车轮供货商。

4、工程承包业

中信建设是一家国际领先的工程建设综合服务商，业务主要分布在一带一路、非洲、拉美等海外市场，逐步拓展到英国等发达国家市场，同时以 PPP 项目为龙头，逐步做大做强国内市场。业务领域包括房屋建筑、基础设施及工业建设等工程的承包，同时也正寻求更多在资源、能源、农业及环保等领域的发展机会。中信建设通过充分利用中信广泛的资源及网络，不仅为客户提供工程承包服务，同时也从未来的区域规划和产业发展角度出发，为客户提供从项目前期策划、设计、投资、融资、管理、采购到运营维护等涵盖全生命周期的一揽子高附加值综合服务，帮助业主全方位整合产业资源。多年来，中信建设成功实施了诸多于所在国具有重大影响的民生项目，树立了中国企业的良好品牌形象和声誉，得到业界的广泛认可。在美国《工程新闻记录》(ENR)2018 年度“全球最大 250 家国际承包商”排名中，中信建设名列第 56 位，在中国国际承包商中排名第 12 位。在 2018 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排名统计中列第 13 位、在新签合同额排名统计中列第 16 位。阿尔及利亚东西高速公路西标段项目获得第十五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信银行信息技术研发基地项目获得北京市“2017-2018 年度结构长城杯工程金质奖”。

5、房地产业

中信城开是中信集团对国内房地产业务进行重新整合后成立的集团城市开发运营类业务的专业发展平台。中信城开定位于“城市综合开发运营商”，立足城市综合开发运营业务，以金融创新为手段，产业运营、地产开发协同发展积极实施“转型升级、创新发展”战略，在融合承继原中信地产 30 年全国规模

化开发经验基础上，探索实践“金融+产业+地产”三位一体的深度融合发展。

中信城开拥有专业的房地产开发和金融投资团队，同时具备较强的资产开发运营和传统金融资产管理能力，实现房地产行业全产业链投资及运营管理，致力于成为有中信特色、国内领先的城市综合开发运营商。

6、其他行业

在通用航空业务领域，中信海直是国内通航运营领域首家和唯一的主板上市公司，已实现持续安全飞行 36 万小时，创造了享誉行业的优良安全记录的同时，先后获得“金鸥杯”“通用航空安全飞行先进单位”等奖项，2018 年度被中国民航局授予“通用飞行安全三星奖”，是唯一获此荣誉的通用航空企业。中信海直具备国际水准的通用航空综合服务能力，在国内通用航空业中保持领先优势。主营业务海上石油飞行服务稳固保持在 60%以上市场份额，并逐步开拓国际业务。

七、发行人战略经营和方针

公司致力于成为战略引领发展、创新驱动发展、价值提升发展的国际一流综合性企业集团。公司将保持并发挥经过多年发展累积的规模、广度、能力、资源和品牌的综合优势，紧紧抓住中国经济转型升级和世界经济一体化的发展机遇，秉承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追求企业价值最大化。中国经济在稳增长、调结构的过程中，逐步向消费和服务驱动转型。中信有限将持续深化金融综合服务能力，推进制造业与服务业的深度融合，把握大健康、大消费等领域的商业机会。

发行人主要经营方针如下：

1、提升现有业务，确立发展重心

发行人致力于最大化地发挥中信品牌和资源优势。

发行人将保持市场前瞻性，通过创新开发高附加值的产品和服务。

发行人将大力开展业务整合，发挥公司协同效应。

发行人将提升质量和竞争力，提高产出，降低成本。

形成金融业与实业均衡发展的业务格局。

2、投资于与中国经济增长高度契合的领域

发行人将积极寻求与现有业务整合的发展机会。

发行人将利用中信的竞争优势以兼并收购的方式在中国寻求商机。

发行人将把握中国未来的发展轨迹，重点关注消费、环保和其他新经济行业。

发行人将持续致力海外投资，进一步加强公司综合实力。

3、合理审慎的资本配置，提升股东长期价值

做好资本规划和配置，不断优化业务组合。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现金流。

加强筹资能力，维持良好的信贷资质。

严格执行合理审慎的资本配置原则，专注于高“资本回报率”机会。

4、改善企业管治框架，保护股东权益

中信股份透明、高效的企业管治架构将延伸至发行人。

发行人将在强化集团控制力的同时，以明确的战略引导各业务板块提升价值创造能力。

发行人将确保所有利益相关方的权利得到保障。

八、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的业务经营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审计、环保、劳动保护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及一（任）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

1、股东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2、子公司

有关本公司子公司的信息具体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三节发行人基本情况第五部分。

3、其他关联方

公司其他主要关联方包括：与发行人同受一公司控制的公司、发行人对其有共同控制的公司、发行人对其有重大影响的公司等。

2018 年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18 年度发生关联交易的主要关联方情况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中信集团	发行人的最终控股公司
中信股份	发行人的母公司
中信泰富特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CITIC Pacific Mining Management Pty Ltd	与发行人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堡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信盛星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受同一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中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受同一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发行人对其有共同控制
中信证券	发行人对其有重大影响
中信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对其有重大影响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发行人对其有重大影响
广东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对其有重大影响

（二）关联交易政策

发行人就关联交易的管理与规范制定了相关制度，并就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规定如下：

（1）决策权限与程序

根据《并表管理暂行办法》，发行人本部与下属公司均制定了规范的内部交易审批程序，明确审批机构，使内部交易公开、透明。发行人根据下属公司的投资和业务等情况编制关联方清单，并定期进行更新，下属公司根据发行人的关联方清单以及自身业务情况定期编制内部交易报告，并及时上报发行人，内部交易报告应充分披露内部交易情况，包括内部交易的内容、规模、范围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等定性描述和定量数据。对于违反内部交易管理标准的下属公司，发行人应要求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将有关情况作为实施绩效评价和受理审批事项的重要考虑因素。

（2）定价机制

根据《并表管理暂行办法》，发行人本部与下属公司之间以及下属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均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三）关联方交易

发行人在经营活动中与关联方发生了关联交易，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厘定的，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公允定价。发行人与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以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往来及交易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已进行了抵销，因此未进行披露。2017 及 2018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构成情况如下：

表：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金额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商品	17.87	7.07
购买商品	40.92	22.21
利息净支出	-1.83	2.22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90	6.81
辅助服务收入	1.05	1.15
辅助服务支出	11.65	8.17
存款及应收款项利息收入	0.93	0.84
业务及管理费用	2.12	2.22

表：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	269.96	212.52
发放贷款及垫款	212.73	193.57
拆出资金	5.00	14.89
现金及存放款项	67.41	6.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1.92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7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及其他资产	6.27	6.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33.8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70.38	185.93
存放款项及吸收存款	756.18	697.79
衍生金融负债及其他负债	12.38	0.80
借款	122.95	59.29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行债务工具	-	111.02
已提供担保	101.90	142.65
已接受担保	435.16	70.08
委托存款	484.40	122.54
来自理财服务的资金	3.80	0.31

（四）关联担保

有关发行人关联方担保的信息具体请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的第七部分。

（五）关联方资金占用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本公司的财务报表依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准则编制。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6-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2016-2018年度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22088号（针对2016年度）、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25137号（针对2017年度）和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25545号（针对2018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1-3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为了使财务报告数据具有可比性，本公司2017年经审计财务报表中对于2016年的部分比较数据进行了重述，2018年经审计财务报表中对于2017年的部分比较数据进行了重述。上述重述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引用相关数字时已说明，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引用的2016年至2018年的财务报表数据均来源于当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相应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其他部分对于本公司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近三年及一期的会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款项	464,514,027	700,888,245	747,606,800	810,389,375
拆出资金	188,031,928	175,265,871	171,650,383	167,207,8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75,855,420	69,609,531
衍生金融资产	26,694,779	32,463,941	66,203,044	47,604,014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	142,440,158	84,451,888	112,864,432	116,948,977
合同资产	9,830,148	9,097,650	不适用	不适用
存货	17,854,415	16,828,212	19,840,361	19,436,091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640,594	11,351,027	54,625,933	173,190,986
发放贷款及垫款	3,650,480,487	3,539,746,163	3,115,806,170	2,807,157,088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5,736,417	339,991,470	不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	956,713,278	788,003,870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526,449,885	510,736,071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621,290	5,697,356	不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667,412,396	567,006,461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218,702,786	218,393,136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538,985,157	1,043,289,575
长期股权投资	66,510,415	66,505,105	58,631,339	52,022,970
投资性房地产	3,551,116	3,454,460	4,204,706	4,003,390
租赁使用权资产	12,567,77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41,440,490	40,797,807	41,676,485	38,100,028
在建工程	11,479,872	12,540,196	12,758,058	9,449,071
无形资产	14,238,520	14,684,831	23,927,863	23,593,592
商誉	7,820,984	7,907,658	8,286,807	8,377,5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473,693	25,486,780	23,921,974	14,578,545
其他资产	23,205,434	19,878,009	38,786,402	33,305,088
资产总计	6,557,295,703	6,405,776,610	6,001,746,516	6,223,663,387
向中央银行借款	257,026,950	287,068,437	238,082,461	184,050,000
拆入资金	70,796,432	113,172,370	75,341,379	83,722,646
交易性金融负债	263,710	1,286,139	-	-
衍生金融负债	25,662,287	31,749,866	65,295,254	45,068,448
应付票据及应付款项	85,801,888	102,563,381	144,634,268	149,157,155
合同负债	11,693,219	11,098,005	不适用	不适用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0,609,134	121,431,553	134,499,933	120,342,029
存放款项及吸收存款	4,689,485,791	4,435,506,735	4,196,767,258	4,597,801,658
应付职工薪酬	14,047,401	17,455,237	15,165,497	15,053,993
租赁负债	11,669,98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应交税费	8,383,905	9,130,273	13,092,071	10,422,654
借款	46,788,502	48,043,941	43,420,072	47,539,959
已发行债务工具	623,496,274	592,541,004	488,817,567	432,353,847
预计负债	7,366,652	7,571,169	2,705,096	1,489,9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72,767	1,681,154	2,204,279	1,964,803
其他负债	19,655,007	19,488,256	21,149,185	18,590,961
负债总计	5,934,519,902	5,799,787,520	5,441,174,320	5,707,558,129
实收资本	139,000,000	139,000,000	139,000,000	139,000,000
资本公积	39,613,833	39,659,954	39,485,307	40,329,661
其他综合收益	3,301,576	3,360,628	-6,985,379	556,823
盈余公积	8,667,689	8,667,689	7,392,237	5,982,516
一般风险准备	36,842,295	36,842,295	36,617,842	36,105,518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未分配利润	182,515,541	172,032,790	154,070,403	118,631,9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9,940,934	399,563,356	369,580,410	340,606,515
少数股东权益	212,834,867	206,425,734	190,991,786	175,498,7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2,775,801	605,989,090	560,572,196	516,105,25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6,557,295,703	6,405,776,610	6,001,746,516	6,223,663,387

2、合并利润表

表：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总收入	62,907,762	274,084,257	267,804,649	246,718,817
减：营业总成本	45,218,445	212,992,058	204,855,417	190,439,443
其中：营业成本	10,970,950	88,650,497	83,319,941	73,519,905
税金及附加	532,336	2,180,123	2,053,592	5,688,323
销售费用	561,567	2,429,962	2,056,594	2,710,390
管理费用	13,347,136	56,489,029	52,535,011	49,868,137
研发费用	206,172	962,441	400,770	不适用
财务费用	384,619	2,520,354	3,249,973	3,125,499
信用减值损失	19,154,031	58,388,460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不适用	61,239,536	55,527,18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61,634	1,371,192	不适用	不适用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18,760	277,644	-444,271	183,350
投资收益	501,350	4,942,417	8,774,707	13,288,7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765,379	2,689,825	982,968
资产处置收益	20,408	371,377	5,503	105,094
其他收益	30,119	552,215	501,139	-
营业利润	18,359,954	67,235,852	71,786,310	69,856,594
加：营业外收入	83,827	2,010,611	1,190,499	1,755,819
减：营业外支出	82,176	594,484	419,581	1,012,964
利润总额	18,361,605	68,651,979	72,557,228	70,599,449
减：所得税费用	3,042,564	11,559,843	12,623,269	15,837,423
净利润	15,319,041	57,092,136	59,933,959	54,762,026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29,125	48,9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82,750	38,655,609	43,105,451	39,757,293
少数股东损益	4,836,291	18,436,527	16,828,508	15,004,73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167,548	101,064,106	98,445,772	80,567,66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6,261,914	2,847,077	-	6,211,926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152,362,881	211,984,222	-	452,263,45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61,579,382	67,261,888	14,351,497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44,135,561	54,032,461	146,550,000
应收账款类投资净减少额	不适用	不适用	504,061,935	71,430,89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84,633,747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4,586,671	301,579,554	285,121,037	267,515,796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33,747,285	-	33,746,946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42,973,647	10,896,172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14,161,850	49,171,7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6,701,960	43,277,229	118,565,054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5,743,520	-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	957,584	不适用	不适用
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2,547,551	不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6,371	1,122,898	991,769	712,3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32,826	53,603,096	18,136,110	61,239,0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6,123,300	917,101,698	1,134,507,177	1,169,409,8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951,241	86,303,892	82,479,754	69,111,446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35,188,754	458,185,684	368,180,230	363,525,88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	-	-	45,765,730
吸收存款净减少额	-	-	202,636,881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59,952,963	13,112,509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19,990,116	182,881,011	87,179,1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34,583,17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30,700,000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	-	7,237,671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37,676,892	-	-	49,367,803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46,012,681	-	6,755,696	-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957,584	-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不适用	不适用	-	36,012,670
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729,225	-	不适用	不适用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6,963,419	105,166,658	105,081,756	97,411,5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54,892	31,401,397	34,537,974	31,656,1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39,668	33,416,258	29,306,741	33,212,1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222,927	56,942,586	37,289,353	79,755,3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6,350,246	804,519,100	1,056,387,067	927,580,9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26,946	112,582,598	78,120,110	241,828,9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金融投资收到的现金	448,715,545	1,431,432,320	1,043,170,924	586,045,13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2,730	1,394,170	5,229,820	3,098,2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4,635	1,202,709	60,294	407,225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70	-	341,757	-
处置联营、合营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	2,763,892	1,715,728	120,21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833	1,043,203	3,577,653	4,667,6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9,631,813	1,437,836,294	1,054,096,176	594,338,4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66,204	7,601,801	12,905,832	11,914,322
金融投资支付的现金	638,824,301	1,573,258,215	1,179,546,177	734,447,303
处置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1,406,863	-	9,847,432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158,860	1,516,422	511,865	1,393,189
取得联营、合营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16,510	6,030,307	2,758,644	4,140,38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5,268	5,852,799	4,277,809	4,295,5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2,761,143	1,595,666,407	1,200,000,327	766,038,2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129,330	-157,830,113	-145,904,151	-171,699,7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8,472	421,647	354,500	546,52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8,472	421,647	354,500	546,52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415,947	48,779,956	44,333,959	41,455,091
发行债务工具收到的现金	156,949,926	928,234,558	870,804,509	620,906,807
发行优先股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	3,343,009	1,153,544	39,432,685
与少数股东权益的交易	-	2,519,545	7,824,467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3	1,459,781	1,202,003	515,5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437,158	984,758,496	925,672,982	702,856,676
偿还借款及债务工具支付的现金	108,273,948	863,221,476	852,672,400	580,914,454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42,077	38,709,753	31,389,523	34,095,4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213,746	7,040,925	6,330,712	4,404,691
与少数股东权益的交易	-	-	-	5,325,9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0,946	2,511,183	1,070,167	2,586,8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006,971	904,442,412	885,132,090	622,922,7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30,187	80,316,084	40,540,892	79,933,95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34,767	6,585,623	-7,797,331	6,684,5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87,260,856	41,654,192	-35,040,480	156,747,60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2,801,673	391,147,481	426,187,961	269,440,35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540,817	432,801,673	391,147,481	426,187,961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及存放款项	15,184,207	32,587,113	19,201,006	15,857,7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1,845,193	2,502,765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	29,692,884	30,091,469	31,459,422	26,593,361
发放贷款及垫款	5,057,107	4,324,067	8,865,759	11,044,002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533,357	7,820,884	不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	-	1,050,555	不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14,071,295	10,380,811
长期股权投资	214,966,250	214,225,432	215,009,879	211,703,075
固定资产	539,246	547,566	579,763	614,148
无形资产	5,188	5,500	2,567	-
其他资产	-	211	-	2,495
资产总计	301,978,239	290,652,797	291,034,884	278,698,366
应付票据及应付款项	14,705,063	14,975,083	16,017,589	12,510,312
应交税费	1,933	85	4,166	6,209
借款	7,008,305	7,007,446	-	-
已发行债务工具	46,529,169	37,502,573	42,811,165	41,240,807
预计负债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3,937	171,245	528,119	215,269
其他负债	861,450	815,595	2,110,299	2,044,926
负债总计	70,659,857	61,172,027	62,171,338	56,717,523
实收资本	139,000,000	139,000,000	139,000,000	139,000,000
资本公积	49,614,251	49,614,251	49,614,251	50,268,921
其他综合收益	686,080	686,080	294,221	952,845
盈余公积	8,667,689	8,667,689	7,392,237	5,982,516
未分配利润	33,350,362	31,512,750	32,562,837	25,776,5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1,318,382	229,480,770	228,863,546	221,980,84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301,978,239	290,652,797	291,034,884	278,698,366

2、母公司利润表

表：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021,581	14,824,408	17,283,948	15,400,087
减：营业总成本	501,988	2,383,140	2,588,461	2,921,628
其中：税金及附加	1,562	9,846	8,186	64,088
管理费用	151,796	649,914	626,304	670,749
财务费用	348,630	1,723,380	2,055,731	2,244,860
资产减值损失	-	不适用	-101,760	-58,069
加：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	-250	1,064	-340
其他收益	-	10,495	-	-
二、营业利润	2,519,593	12,451,513	14,696,551	12,478,119
加：营业外收入	-	1,066	17	-
减：营业外支出	-	53,380	3,880	-
三、利润总额	2,519,593	12,399,199	14,692,688	12,478,119
减：所得税费用	681,981	355,322	595,485	-165,175
四、净利润	1,837,612	12,754,521	14,097,203	12,643,294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8,143	703,965	684,883	2,180,7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33	17,154,500	12,298,002	16,420,5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276	17,858,465	12,982,885	18,601,27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10	85	657	2,3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98	338,190	61,190	1,215,204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736	6,207,145	6,176,203	6,815,1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6,244	6,545,420	6,238,050	8,032,7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968	11,313,045	6,744,835	10,568,5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54,311	19,395,893	6,770,945	29,149,76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4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54,311	19,396,440	6,770,945	29,149,7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398,500	4,457,291	5,632,219	25,852,198
向子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	940,000	7,636,107	3,210,000	552,8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6,700	3,950	5,7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38,500	12,100,098	8,846,169	26,410,8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84,189	7,296,342	-2,075,224	2,738,9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5,176,000	-	3,619,7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3,000,000	3,000,000	6,000,000	1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00,000	18,176,000	6,000,000	18,619,700
偿还借款及债务工具支付的现金	4,000,000	17,178,000	4,500,000	24,419,700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6,284	2,472,248	2,042,100	2,830,723
分配股利、利润支付的现金	-	5,457,750	3,539,000	7,000,000
支付的与其他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70,67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36,284	26,478,672	10,081,100	34,250,4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63,716	-8,302,672	-4,081,100	-15,630,72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063	-1,460	-706	16,3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28,504	10,305,255	587,805	-2,306,96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63,924	14,058,669	13,470,864	15,777,83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35,420	24,363,924	14,058,669	13,470,864

二、合并报表的范围变化

（一）2017 年末与 2016 年末相比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属集团”)与中信集团间接全资附属公司翰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锦州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76.37%股权的特殊目的公司，以下简称“翰星”)，订立新股认购协议，同意认购翰星经扩大股本 60%。该新股认购协议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

完成交易，金属集团成为翰星的控股股东，将翰星及其下属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此外，2017 年发行人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包括一级子公司中信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包括一级子公司北京国安足球俱乐部有限责任公司、一级子公司中信特种材料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及一级子公司中信锦绣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2018 年末与 2017 年末相比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018 年 9 月，发行人以港币 5,248,739,650 元为对价，将所持金属矿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属矿产”）100%股权转让给母公司中信股份，自此金属矿产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三）2019 年 3 月末与 2018 年末相比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发行人 2019 年 3 月末与 2018 年末相比，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没有变化。

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表：2018年12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1	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中国大陆	服务业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39%	中国大陆	金融业
3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中国大陆	金融业
4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注 1)	70.36%	中国大陆	金融业
5	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中国大陆	房地产业
6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中国大陆	基础设施业
7	中信和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中国大陆	房地产业
8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中国大陆	工程承包业
9	中信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100%	中国大陆	工程承包业
10	中信资源控股有限公司(注 2)	59.5%	百慕大	资源能源业
11	中信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100%	澳大利亚	资源能源业
12	中信哈萨克斯坦有限公司	100%	哈萨克斯坦	资源能源业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13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67.27%	中国大陆	制造业
14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	中国大陆	投资控股业
15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中国大陆	制造业
16	中信亚洲卫星控股有限公司(注 3)	100%	英属维珍群岛	信息产业
17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4)	98.00%	中国大陆	出版业
18	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	51.03%	中国大陆	通用航空业
19	中信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中国大陆	服务业
20	中信京城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中国大陆	房地产业
21	北京中信国际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中国大陆	房地产业
22	中信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00%	中国大陆	房地产业
23	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中国大陆	节能环保业

注 1: 2018 年 12 月,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和中信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财务”)增资人民币 21 亿元, 发行人对中信财务持股比例从 100% 减少到 70.36%。

注 2: 中信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信资源”) 由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中信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和 Keentech Group Limited 直接持股。

注 3: 中信亚洲卫星控股有限公司由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 直接持股。

注 4: 2018 年 12 月, 发行人子公司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51,838,392 元向宁波阅文源动力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出版”)股权, 发行人对中信出版持股比例从 88% 增加到 98%。

三、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2016 年末 /2016 年度
总资产 (亿元)	65,572.96	64,057.77	60,017.47	62,236.63
总负债 (亿元)	59,345.20	57,997.88	54,411.74	57,075.58
全部债务 (亿元)	6,702.85	6,405.85	5,322.38	4,798.94

项目	2019年3月末 /2019年1-3月	2018年末 /2018年度	2017年末 /2017年度	2016年末 /2016年度
所有者权益（亿元）	6,227.76	6,059.89	5,605.72	5,161.05
营业总收入（亿元）	629.08	2,740.84	2,678.05	2,467.19
利润总额（亿元）	183.62	686.52	725.57	705.99
净利润（亿元）	153.19	570.92	599.34	547.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150.61	543.01	539.85	422.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04.83	386.56	431.05	397.57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02.27	1,125.83	781.20	2,418.29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931.29	-1,578.30	-1,459.04	-1,717.0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94.30	803.16	405.41	799.34
流动比率（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速动比率（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率（%）	90.50	90.54	90.66	91.71
债务资本比率（%）	51.84	51.39	48.70	48.18
营业毛利率（%）	82.56	67.66	68.89	70.20
净资产收益率	0.02	0.10	0.11	0.11
EBITDA（亿元）	-	778.32	816.38	799.0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0.12	0.15	0.17
EBITDA 利息倍数	-	20.29	21.11	13.98
应收账款周转率（注2）	-	5.46	5.24	5.39
存货周转率（注2）	-	4.84	4.24	1.43

注 1：发行人为综合类企业，金融业为公司主营业务之一。发行人金融业务板块收入占比超过 50%，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指标对发行人不适用；

注 2：该指标为发行人非金融业务板块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

（二）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全部债务=借款+已发行债务工具；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其中全部债务=借款+已发行债务工具；

营业毛利率=（营业总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总收入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平均余额×100%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含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与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总收入/（应收票据平均余额+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第五节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经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了有关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发行人金融机构借款、到期债务融资工具及补充营运资金。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总金额不超过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分期发行。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为本次债券的第一期发行，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发行完成，实际发行规模 20 亿元，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最终票面利率为 4.60%。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为本次债券的第二期发行，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发行完成，实际发行规模 50 亿元，其中品种一为 3 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 35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3.50%；品种二为 5 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3.85%。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为本次债券的第三期发行，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发行完成，实际发行规模 20 亿元，均为品种二（10 年期品种），最终票面利率为 4.59%。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为本次债券的第四期发行，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发行完成，实际发行规模 20 亿元，10 年期，最终票面利率为 4.71%。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为本次债券的第五期发行，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发行完成，实际发行规模 25 亿元，其中品种一为 10 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 7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4.46%；品种二为 15 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 18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4.60%。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六期发行，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10 年期，品种二为 20 年期，并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5 亿元（含 25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初步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发行人金融机构借款、到期债务融资工具及补充营运资金。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在有效增加发行人运营资金总规模的前提

下，发行人财务杠杆的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债务水平的影响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均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口径为基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增加 0.01 个百分点。本期债券的发行不会对公司的债务水平造成明显影响。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一定程度规避利率上行风险。

（三）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目前，公司资产规模体量较大，资金需求量较大，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四、前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为本次债券的第一期发行，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发行完成，实际发行规模 20 亿元，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最终票面利率为 4.60%。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上述公司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上述公司债募集资金的用途、使用计划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内容一致。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为本次债券的第二期发行，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发行完成，实际发行规模 50 亿元，其中品种一为 3 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 35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3.50%；品种二为 5 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3.85%。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上述公司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上述公司债募集资金的用途、使用计划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内容一致。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为本次债券的第三期发行，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发行完成，实际发行规模 20 亿元，均为品种二（10

年期品种），最终票面利率为 4.59%。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上述公司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上述公司债募集资金的用途、使用计划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内容一致。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为本次债券的第四期发行，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发行完成，实际发行规模 20 亿元，10 年期，最终票面利率为 4.7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上述公司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上述公司债募集资金的用途、使用计划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内容一致。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为本次债券的第五期发行，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发行完成，实际发行规模 25 亿元，其中品种一为 10 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 7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4.46%；品种二为 15 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 18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4.60%。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上述公司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上述公司债募集资金的用途、使用计划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内容一致。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2016-2018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二）发行人2019年1-3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三）主承销商出具的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 （四）法律意见书；
- （五）资信评级报告；
- （六）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七）中国中信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八）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中信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人民币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九）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

联系人：程潇逸、朱彧

联系电话：010-59668333、59668319

传真：010-84868699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联系人：杨芳、朱鸽、陈小东、林鹭翔、张新晋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三、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已做好相关制度安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之盖章页）

发行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19年8月9日

